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工作报告
——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34/25)



联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工作报告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34/25)



联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章 次		
一 . 会议的安排	3 - 16	2 - 6
二 . 一般性辩论	17 - 139	7 - 37
三 . 协调问题	140 - 150	38 - 41
四 . 方案事项	151 - 316	42 - 73
A . 一般性意见	153 - 155	42 - 43
B . 环境评价	156 - 194	43 - 49
C . 主题部门	195 - 275	49 - 65
D . 支援性措施	276 - 299	65 - 70
E . 包括环境法在内的环境管理 ...	300 - 313	70 - 73
F . 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性行动 ...	314 - 316	73
五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的执行以及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317 - 333	74 - 77
六 . 有关人类住区活动的问题	334 - 346	78 - 80
七 . 环境基金	347 - 420	81 - 97
A . 1978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		
和基金方案活动	348 - 364	81 - 8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197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76—1977 两年期财务报告 和决算与审计委员会报告; 19 78—1979 两年期中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第一年财务 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	365 — 369	85
C. 环境基金管理的行政及预算事项 ...	370 — 418	85 — 97
D. 通过报告	419 — 420	97
八. 其他事项	421	98
九. 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日期和地点	422 — 424	99
A. 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22 — 423	99
B. 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24	99
十. 通过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425 — 434	100 — 102
十一. 会议闭幕	435	103

附 件

一.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	104 — 158
二. 付执行主任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7, 8 号决定: “区域海洋: 地中海 行动计划”所涉财务问题的讲话	159 — 161
三.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62 — 164

导　　言

1. 现依照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于1979年4月18日至5月4日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本报告经规划理事会于1979年5月4日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3. 本届会议由第六届会议主席贝拉尔德先生（西班牙）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规划理事会理事国¹出席了这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5. 下列非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出席了这届会议：

比利时、贝宁、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以色列、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¹ 规划理事会各理事国分别于1976年12月16日、1977年12月15日和1978年12月15日和21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以及第三十三员会议第八十五次和九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第33/323号决定）。

6.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协调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9.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理事会（经互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共体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此外，42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1979年4月18日第七届会议开幕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欧尼斯特·鲍腾先生（加纳）为主席。在同一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选出于苏夫寨先生（孟加拉国）华金·丰塞卡先生（哥伦比亚）和阿尔斯顿·海恩（美利坚合众国）为付主席，又选出洛塔尔·赫特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报告员。

D. 全权证书

11. 依照规划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主席团审查了出席理

事会第七届会议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为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并据实报告理事会。理事会在1979年5月3日的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12. 规划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届会议核可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²通过的议程是：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状况：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活动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第二期会议的决议和决定）；
 - (b) 规划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周期和开会期间；
 - (c)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关于环境领域内机构间协调的报告；
 - (b) 中期环境方案；
 - (c) 其他协调问题。
7. 环境方案事项。
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该《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第179—180页。

继行动。

9. 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协调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报告。

10. 环境基金：

(a) 1978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b) 1977年12月31日终了的1976—1977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1978—1979两年期中截至1978年12月31日为止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

(c) 环境方案基金的管理与行政和预算事项。

11.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13. 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4. 会议闭幕。

F. 会议的工作安排

13. 在本届会议开幕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参照秘书处在临时议程的说明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执行主任所提议的会议时间表（UNEP/GC.7/2 和 corr.1），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问题。大家同意，项目5(a)、(b)和(c)应当在一般性辩论的范围内审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设立两个会期委员会，并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发交它们：

第一会期委员会：议程项目7和6(c)，8和12

第二会期委员会：议程项目10(a)、(b)和(c)

付主席华金·丰塞卡先生（哥伦比亚）和付主席于苏夫寨先生（孟加拉国）分别被任命为第一和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

G. 委员会的工作

15. 第一届委员会于1979年4月19日至5月4日举行了18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施林曼先生（荷兰）为报告员，并通过工作计划和暂定时间表。下面第四和五章载有委员会的报告全文。

16. 第二届委员会于1979年4月19日至5月2日举行了12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姆博特先生（肯尼亚）为报告员，并通过暂定工作时间表。下面第七章载有委员会的报告全文。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17. 本届理事会在第二次会议至七次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 5 时，备有下列文件：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 7/3），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决议和决定；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UNEP/GC. 7/3/Add. 1 和 Corr. 1）和环境状况报告：选定的主题—— 1979 年（ UNEP/GC. 7/4 和 Corr. 1 ）。

18. 执行主任在本届理事会开幕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 UNEP/GC. 7/3/Add. 1 和 Corr. 1 ）中，集中说明了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事项、自从编写理事会文件以来的主要发展，和理事会面前需要集中注意的各项问题。

19.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共同关切的一件事是如何使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政策同环境保护和改善的目标和政策相调和的问题。对于下列问题必须找出答案：如何使环境参数纳入决策过程；如何使决策者相信虽然环境措施所费昂贵，但是益处是巨大的；在什么时间范围内环境措施和经济政策目标能和谐一致。如何解答这些问题可以影响今后许多年的发展过程和环境，同时发展战略从开始就必须考虑环境后果。但是，环境保护和改善所必要的措施并不是每个地方都是一样的。因此，必须考虑和安排各种各样的活动，以达成我们所要求的和谐一致。

20.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将强调发展的社会问题和进行机构改革的必要，并将考虑到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在观点和优先次序上的分歧，虽然发展中国家并不是不关心由于高度经济活动对人类环境造成的工业污染和破坏，但是在目前它们所主要关心的是贫穷及其所涉问题。大会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93 号决议第一节第 3.4 两段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和包括环境保护措施在内的各种措施指明了目标；这些措施可看成是达成这种目标的纲领。

21. 规划理事会或许愿意为促进战略的制订而强调：达成这些指标需要采取综合处理办法，将发展、环境、人口和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在内；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处理环境问题的补救办法同全面发展政策是密切结合的；最重要的是，应考虑到有必要保存非再生资源和促进再生资源的利用；虽然战略只包括十年，但是必须从长期着眼去构想；更加切实有效的审查和评价过程必须是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规划理事会或许也愿意促请注意一点：就是虽然实现一些发展目标时，环境和社会的目标能够结合起来，不会发生多大困难，但是，当这种目标和比较狭窄的成长目标之间，特别是在短期或中期中发觉出现冲突时，问题会变得更加复杂。

23. 理想的发展过程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满足这一代和今后世世代代的基本需要，而不超越生物圈对人类活动所能忍受的外限。为了确保这种合理的管理，就必须拟订办法，更适当地处理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的费用和利益。环境规划署正在通过下列方法从事拟订这种办法：费用——利益分析、为发展计划项目制订业务准则和环境清单，为资源利用制订标准，和制订可供选择的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供各国政府按照同它们自己的目标相称的方式去采用。

24. 一个更具体的问题同实现大会第33/193号决议中指明的个别发展目标所选择的道路有关。如果在构想阶段或其后不久不立即面对出现的权衡取舍的困难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变得无法克服，或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费用上无法负担。

25. 新的战略也应当处理全球粮食的利用，今后粮食的维持和控制粮食资源的利用，将有必要采取管制行动。这种行动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经纬，引起了国际控制和国际征税这两个主要问题。

26. 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新战略是否应该一方面充分认识到全世界及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在发展方面的极不相同的水平，一方面也包括一些具体的环境“指标”，例如在每一工业部门中达到住房的最低水平和工作环境的最低保障水平。

27. 另外一个问题是否可能在新战略中包括一九八〇年代中可在对环境无害的水力发电灌溉、造林和热带森林管理和再生能源的利用等领域内完成或至少开始的一些区域或全球性计划项目。这种计划项目可能会使战略更加具体，因此将是具有区域和全球利益的一项跨国努力，在短期内并可能对世界经济活动发生重大影响。

28. 新出现的环境问题也很可能对诸如贸易、援助和技术转让等事项有所影响。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利用环境控制所造成的种种机会，并可能遭迁这种控制可能带来的新的非关税障碍或不公平的额外负担。但是发达国家中对环境的新关切可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些机会，导致各种工业的适应和适当的重新安置。对这种新出现的问题规划行动时如能本着相互依存和国际团结的精神，则可能会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29. 上述各项问题需要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因为有些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极其重要的主要社会和环境目标不可能在短短十年之内达成。但是，也必须铭记在较短时期内达成业务目的和指标时必须照顾到的环境方面的考虑。

30. 在联合国大家庭内制订新战略而做的准备工作正在稳步前进。规划理事会的意见迫切需要以强有力和循循善诱的方式通知有关各方规划理事会。如果表示意见，无疑会有助于有关各机构就它们面前的种种问题达成共同意见。

31. 在自从理事会文件编制以后或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中，由世界气象组织主持于1979年2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气象和人类会议，是国际社会努力认识自然和人为气候变化及其后果的一个里程碑。会议确认大气中的二氧化碳集结的问题和它对气候的可能影响值得世界各国给予最迫切的注意。UNEP/GC.7/7号文件中载有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建议，规划理事会或愿将这个问题同热带森林砍伐问题一起审议，这个问题的解决迫切需要国际合作。

32. 1978年12月，臭氧层协调委员会发表了“臭氧耗减及其影响评价”，其中指出，对臭氧层的最严重威胁来自氟氯甲烷。因此极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来

加深了解这种耕减的影响。

33. 原子能方面最近的发展再一次显示，在考虑能沅方面日益增大的需要时，大众的关切是应该照顾到一个重要的因素。环境规划署正在对其关于核能沅和矿物燃料能沅对环境的影响的各种报告作最后的编订，不久即将开始编写关于再生能沅的第三个报告。这些报告应会有助于加深了解各种能沅的环境后果，并有助于编写将于1980年进行的这种后果的比较研究报告。

34. 在过去的一年中，环境方案某些部分的执行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以内所进行的两项行动最近都已获有成果，两者都是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的。试办热带森林覆盖监测计划项目，产生了一份关于贝宁、多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评价森林覆盖所用的监测方法学的报告，而作为土壤退化世界评价计划项目的一部分，也编制了两付地图，一付是赤道以北的非洲地图，另一付是中东和近东的地图。对于国际查询系统的资料来沅登记以及对于查询的处理，各国政府作出了积极的响应，而为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指定国家通讯员方面，甚至更为积极。

35. 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地中海行动计划的财务问题目前已经解决，行动计划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有关各国政府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于1978年2月核可了1979—1980年的工作方案和640万美元的预算。其中一半将由各国政府通过目前正在提交规划理事会核可的地中海信托基金来支付。差额的一半将由环境规划署支付，另一半由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的服务支付。这项成就符合理事会的希望，即各国政府应逐渐负起更多的财务责任和实质控制。

36.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缔约国已商定公约秘书处事务费用的分摊办法，因而证明了它们逐步负责公约行政工作费用的意愿。

37. 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合作进行得极为顺利。两个组织的理事机构主席团于1979年3月在内罗毕举行了一个非常有建设性的会议。

38. 作为实现 1982 年第九项指标³的第一步，国际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联合国（大自然养护会）在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野生动物基金）合作下，即将编制完成世界养护战略，以期阐明养护的目标并指出完成这项目标有助于发展，叙述完成养护目标的主要需求，并制订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这个战略将尽快分送给各国政府，而环境规划署将协助保证各方尽快掌握战略所提供的机会。

39. 这些都是可喜的成就，但是仍有极大的改进余地，尤其是在下列各方面：
(a) 在每年的环境状况报告里，加强注意处理正在出现的种种问题；(b) 加强和综合环境评价方面的种种活动，这方面的努力必须由各国政府向它们的国际查询系统和化学品登记中心的联络点提供支持来加以补充；(c)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特别是财务方面；(d) 阻止热带森林和林地的危险枯竭；(e) 在新闻报导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和(f) 改进文件的素质。

40. 需要理事会提供政策指示的问题中，包括：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和期间；理事会的 1982 年会议；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环境法方面的进一步行动；环境基金状况，基金的管理，以及它的催化作用的应用。

41. 关于拟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希望他在介绍性报告中作出的各项提议能在环境领域指明怎样进行综合处理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的办法。在全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制订后，环境规划署才能影响所有有关方面拟订适当的处理办法。

42.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开展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行动守则草案这个问题已经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规划理事会讨论了几乎六年之久。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均曾敦促环境规划署负责这个问题的工作小组加紧工作，早日提出报告。但是，当提出行动守则的报告提交大会时，各国政府对于这项工作的忧虑似乎已经消失，大会乃“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致送各国政府，请它们对行动守则加以研究并表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事汇报，还要顾到其他的重要资料，务使大会能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有需要规划理事会作出指导，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5 号补编》(A/32/25)，第 31 段。

尤其是因为理事会以前曾经着重指出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领域走得不够快。环境规划署应该不应该花这么多时间和宝贵的资源来编制这一套行动守则，而徒然发现各国政府根本没有政府意志。就它们所要求的行动守则决定采取什么行动？

43. 在环境基金方面，需要有更多的资源，环境规划署才能按照它的使命，目前的中期计划以及制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雄心，维持方案活动的水平。1978—1981年中期计划的核定捐款指标是150,000,000美元。环境规划署目前的估计资源稍稍超出122,000,000美元。纵然不谈主要捐款国捐款数额的不定因素，它还需要几乎28,000,000美元才能达到这个指标。再加上通货膨胀及货币组成等因素。如果目前的情况继续不变，如果没有更多的大笔捐款，则环境规划署在1979年势必大大地减少它的方案活动。如果可兑换货币的捐款保持目前的水平，环境规划署支持这些货币所支付活动的能力将急剧下降，从1979年到1980和1981年，将从超过38,000,000美元的水平下降到24,000,000美元，同时，环境方面的种种问题却日趋严重，有几个政府期望环境规划署帮助它们面对这种问题。如果由于环境规划署经费的短缺而不得不紧缩它的催化和协调作用，或者不得不拒绝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那就太不幸了。

44. 有几个了解到这个问题的政府已经作出积极响应。有十三个国家的政府，都是发展中国家，首次认了捐；另外二十一个国家政府增加了它们的捐款，其中有几个慷慨地增加了它们的捐款。他向所有其他国家的政府呼吁，对这个严重问题给予慎重的考虑，并请求规划理事会就如何保证为执行理事会同意环境规划署于今后几年内应该支持的活动所需的经费水平，给他政策指导。

45. 他很高兴，自从规划理事会上一届会议以来，能有机会去世界各国地区17个国家作正式访问，亲眼看到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机会再度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长以及有关的部长和高级官员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在这些访问期间进行的讨论中，他特别强调了下列各方面的需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措施的费用／利益分析的实例研究；各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可是，最重要的问题还是环境基金问题，

以及迫切需要各国履行认捐及增加捐款。

46. 最后，执行主任再一次强调了他的理解和信念，环境的可能危害和因自然资源处置不当而引起的负面影响，是对全世界所有人民的真正危险。这些危害和危险不会在任何政治或经济制度的边界线上止步，也不会在任何发展水平上停滞。事实上，这些问题可以发生团结各国的作用，使它们共同努力，设法养护人类生活所依的系统。环境方面的考虑，应该是我们关于发展过程的一言一行的核心；因此，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不是发展过程的一个边缘问题或部门问题而是核心问题令人不解的是虽然世界大家庭相信发展过程中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可是环境规划署却因为资源的短缺而遭到障碍。如果各国政府不提供充分的道义、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环境规划署就无法协助它们保护和改善环境。

47. 在1979年4月23至26日举行的本届理事会第3至7次会议期间，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各国代表团同意，要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对的问题，对环境无害的发展和与环境相调和的持久经济增长是必不可少的。许多发言的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33/193号决议强调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以适当方式反应保护环境的需要，并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有几个发言的代表就这点着重指出，这个战略的最后目的和环境规划署对制订战略作出贡献的目的，应当是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若干代表也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认识到环境方面的考虑是该委员会成员部门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他们应将这种考虑纳入他们筹备1980年特别大会以通过这个新的战略的贡献中。这些代表也很高兴看到行政协调会已注意到规划理事会关心任何新的发展战略应具持久性这个标准。

48. 大家普遍认识到的是，环境和发展政策相调和是改善当代和今后世世代代的生活素质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追求这个目标时，公平分配和合理管理世界资源，尊重生物圈的界限和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发展国家之间的公平经济关系将可发挥重要作用。有些代表团也说，只有通过普遍、公平和持久的世界和平、通过

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和发展水平的国家间的和平共存，通过国际缓和的加强和扩大，才能达到有效的环境合作。也有人预测，通过有效的裁军措施才能防止新的世界大战；这也可以使目前浪费在军备上的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关于这点，有人着重指出，最近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的有效执行具有明确的重要性，因此，环境规划署应充分考虑这些决定。有些代表团对《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开始生效表示满意，并敦促所有国家成为缔约国。

49. 在三个代表团谴责中国侵略越南和那些支持侵略者的军事势力。除了造成人类苦难、生命损失，和财物的毁坏之外，这次侵略也破坏了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这三个代表团将继续向久经苦难的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予以一切必要支持和援助。

50. 有一个代表团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应当是彻底改变建立在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控制和剥削基础上的旧的国际经济关系，为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地发展民族经济创造必要的国际条件。在这个过程中，应注意维护环境。

51. 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十分重视为了在一九七九年稍后时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范围内举行关于环境问题的高级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并欢迎环境规划署对这个会议的支持。这个会议是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后继行动，将会加强西欧和东欧之间的区域和环境合作。有些代表团也指出，环境规划署应考虑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和将在一九七九年稍后召开的世界土地改革大会的结果。有一个代表团遗憾地表示，就它所知，环境规划署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作投入是很有限的。

52. 执行主任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宣布欧洲经济委员会已正式决定召开关于环境问题的高级会议，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举行。会议的议程上将有两个重要主题：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和低废及无废技术，这两个主题都是环境规划署十分关切的。欧洲经委会的执行秘书请执行主任强调环境规划署和欧洲经委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大大地促进了这方面的良好发展。执行主任认为，这是一个极好的例证，说明环境规划署向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的有限的但是很重要的支助，帮助触发在环境上和政治上都非常重大的成就：在区域一级的这种发展对全球的环境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53. 有几个代表团说明了它们国内的立法、行政、机构和科学各领域近来为保护和改善环境而采取的种种措施。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环境领域的国家进展反映出各国政府日益了解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环境规划署的活动显著地促进了这种日益扩大的认识。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说，环境保护和改善所必需的措施并不是到处都是一样的；在任何国家，为了取得国家环境方案的成功，有必要在仔细考虑本国的客观条件和需要的基础上来探求具体的解决办法。

54. 有些代表团认为许多国家经验到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对环境方案和支出产生

强烈的不利影响，因此为了维持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取得的动力，环境保护论者需要作出重新努力。也有人指出，虽然发展中国家在某些领域处理环境问题已取得一些成绩，但是在其他领域则遭遇到严重困难。这是因为它们的主要工作是在保证它们的经济发展能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因此不容许它们为环境保护拨出大笔资源。

55. 一般的认识是，发展政策和环境保护不但不冲突，而且是密切相联的。因此，环境规划署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增进对环境问题和关心的认识和了解，乃至成为所有国家发展规划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许多代表团也着重指出有必要合理处理自然资源管理和养护作为对生态无害的发展的基础。有一个代表团说，由于经济发展一般是基于资源利用的方式，环境规划和发展相结合的目标是要把资源管理概念纳入资源利用规划过程。另一个代表团回顾科科约克坐谈会⁴提出关于有必要制订全面和综合处理环境和发展办法的建议，认为执行这些建议的过程太缓慢，因此要求在这方面作出重新努力。

56. 所有发言的代表同意，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为环境规划署提供了一个从事这项挑战的独特机会。有人指出关于环境不但应特别反映在战略的环境一节，也应该反映处理个别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各节。也有人认为重新注重第三个发展战略在质的方面的指标可促进将社会和环境各方面并入战略，因此使这里战略比第二个战略更切合实际。

57. 有一个代表团敦促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机构的各政府间组织中，鼓励和支持这些机构可能对战略的环境方面作出的贡献。有两个代表团遗憾地表示，在它们对执行主任就它们所作与制订新战略有关的环境活动提出的询问所作的答复中，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电信联盟只对这个问题表示有限的兴趣。由于这些组织的职权范围与环境问题直接有关，因此，它们应作出一定的贡献。

⁴ 关于这个坐谈会通过的《科科约克宣言》，参看 A/C.2/292 号文件。

58. 许多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为拟订将环境考虑纳入发展过程的办法而采取或预定的倡议，例如为发展计划项目编制业务准则和环境清单，制订资源开采和利用的标准和制作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备择类型，以供各国政府按照与它们自己的发展目标相称的方法予以利用。它们也强调赞同关于环境保护措施所涉费用和利益的工作，因为这种工作可明显促进对环境和发展间关系的进一步了解，同时为决策者提供实际方法，来评价可能来自环境投资的经济及社会利益。

59. 有人支持建议规划理事会在对战略的制订作出投入时，应强调有必要使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发展活动的一个先决条件，特别是那些接受双边和多边援助的发展活动。大家承认受援国政府有权按照它们自己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就这种评价作出决定。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强加任何刻板的环境影响说明制度作为增加发展援助的条件可能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被要求提供这种援助的发达国家之间引起差别待遇问题。因为后者的发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可能一样或甚至更大。如果采取灵活办法，所期望的目标仍然是能达到的。

60. 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国议会在一九七八年曾呼吁利用环境评价程序，作为指明和处理跨国环境问题的方法。虽然没有人期望许多行动会要求利用这种评价，但是特别影响到全球公有物的行动或许应提出来进行详尽研究。这个建议并不想把国家环境标准强加外国管辖权；而是旨在建立协商办法，以便交换资料和谋求彼此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它的政府将会同其他国家政府就这一种国际安排的可能作用进行协商。如果这种协商进行良好，它将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二委员会作出具体建议，谋求协议，将要求执行主任召开专家组会议，为具有跨国环境影响活动制订关于利用环境评价的原则，并就此事向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事，载入关于规划理事会报告的大会决议，接着，下一步工作将是拟订适当的国际措施。其他代表团对这项提议表示了兴趣。

61. 有一个代表团一面认识到由于各国处于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环境评价应继续是国家特权，一面指出决策过程本身的范围应予以扩大：即必须作出努

力，不但评价某些活动的经济利害，也必须评价它们短期和长期的社会和环境后果。向国家发展规划机构任命环境顾问、制订不同发展部门的环境准则和通过取得有关经验的国家向没有经验的国家提供实际训练机会，都可促进这方面的努力。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在肯尼亚合办的计划项目是要把环境考虑纳入发展规划，这个计划项目是作出综合决定的良好例子。

62. 一般认识到的是，环境规划署在分析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间的相互关系方面作出的努力，对规划人员和政策人员将会产生有用的资料，并将对新战略的制订作出显著贡献。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人口增长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这是由于它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战略中应包括关于就这种具有迫切环境威胁的相互关系进行研究的建议。

63. 执行主任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本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宣读了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其四月份会议结束时作出的结论，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秘书处对委员会审议的投入应考虑到大多数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即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应高于已达到的或在本十年期间所定的增长率。秘书处应探讨农业方面每年增长百分之四的意义，应研究达到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所定制成品产生指标的意义，并应同各机构一起，探讨是否完全有可能在其他领域产生具体指示。

64. 若干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在过去一年已有加强，同时不但在联合国系统方面，而且各国政府都已广泛认识到这点。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和结合所有国家和组织的努力来解决主要环境问题方面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也得到了承认。有人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环境规划署的效率，各国政府应采取个别行动，来促进环境保护和支持环境规划署在各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和其他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65.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的关切，即方案的范围仍然十分广大，同时缺少一套自我评价，以正确评价自从环境方案成立以来所获进展的办法。

66. 有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和催化职责赋予它进行全球活动的主要责任，而别的代表团强调说，环境规划署在它的方案中，必须考虑到不同地理、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和区域的需要。有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的全球方案总的说来，对发展中国家的注意程度不如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最需要环境规划署的是针对国家或区域方案的具体计划项目，特别是在诸如人类住区、环境卫生、海洋环境、沙漠化和水等部门的计划项目。有一个代表团就这点指出，环境规划署不应该由于太注意它的催化和非业务作用，而过分限制它的活动。

67. 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在地域和生态区域之间反映出良好的平衡。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建立优先次序时，应对全球和区域关心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区域方案在规划理事会议讨论之前，应同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进行协商，在区域集团范围内先予以审查。若干代表团建议说，开放给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区域协商可在筹备规划理事会届会时举行。

68.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它们极其重视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活动和结构，并要求予以加强。少数几个代表团说，如果要为具体的区域或分区域环境问题找到适当解决，就有必要将方案进一步分散；有几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或赞助的某些活动表示满意。有几个代表团在这方面赞扬环境规划署对东南亚联盟分区域方案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支持。有些代表团也提到若干区域内环境合作——特别是在欧洲经委会主持下进行的合作——方面的一些积极发展，它们建议在这方面规划理事会应敦促尚未建立环境机构的所有区域委员会都建立这种机构。

69. 多数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的活动所受到的财政限制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政府加强努力，为规划署提供切实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资源。但是，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并不是环境规划署所独有的，许多政府也正在受到同样的财政困难。有一个代表团说，有一件事极其重要，就是更好地宣传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职责，同时提供有关其成就的比较具体的资料，以便取得各国财政当局的适当支持。有几

个代表团说它们的政府已经增加或将要增加它们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70.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中期计划中应慎重照顾到当前的或预期可以获得的资源。在多年的不断增长以后，可得的收入，因此也就是可能的支出，看来大概会逐渐达到平衡，因此必须考虑到理事会每年可以酌量情况授权进行的新活动的数目和范围，以及对这种活动作出决定时应该使用的准则。有些代表团赞成逐步结束似乎需要环境规划署提供长期财务支援的那些活动，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应留下一些伸缩的余地。有一个代表团说，通常——而内部计划项目也应如此——环境规划署对一个活动的支持不应超过三至五年，其后就应由其它有关方面负担全部费用：或可制定一条基本原则，使环境规划署不先经环境规划理事会同意，不得为任何主要合作计划项目长期提供超过百分之五十的经费。该代表团并赞成为环境规划署的所有决定订出一个时间限制，这样，除非具体予以延期，否则这些决定几年之后就自动失效。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的评价任务和大会特别交付给环境规划署负责的那些活动——如治沙方案的协调——应受到环境规划署继续不断的支援，但是关于区域性活动、国家内示范项目和仅仅若干国家关切的条约和协定，不妨考虑逐步结束环境规划署的支援。

71. 有些代表团对于各合作机构似乎日益依赖而非脱离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一事表示忧虑。有一个代表团说，应该对费用分担的比率作一次批判性审查，以期将环境规划署的摊额削减到继续进行工作的最低水平。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就环境规划署在主要计划项目方面向各国际机构所作捐款提供详细情报。该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联合国系统两年期预算制方面谋求和谐的行动，会使各机构比较容易提供有关的方案预算情报，使将来的方案文件可以明确反映整个系统的环境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虽然承认负责执行计划项目的组织最后选择应以它们能够提供的专门知识为基础，但却认为秘书处的第一步应该是探讨联合国系统以内所具有的能力。

72. 有一个代表团虽然对执行主任在使用非兑换货币方面的努力，表示赞扬，但却指出，执行主任在这样做时应适当注意到有必要尊重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和催化

任务；这种计划项目在工作效率、地域分配和国家参加方面应该说得过去。

73. 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建议，即规划理事会至少到一九八三年为止，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每届会议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并应在一九八二年审查是否应该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一般性辩论的时间不应缩短，因为这种辩论为各国政府就主要政策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主要的政治场合，有几个代表团赞成恢复在会议开始时进行一般性辩论。其他几个代表团则认为不应在会议开始时进行一般性辩论。有些代表团同意理事会在一年内集中处理方案事项，在下一年内则集中处理基金事项，但处理一事项的一年中不能完全不审议另一事项。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方案和基金问题是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

74. 许多代表团同意每年在十二月上半月举行会期间非正式协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非正式协商的筹备工作应该改善；如果能在一个月前向各国政府不但散发关于这种协商的附加注释的议程，而且也散发执行主任愿意就此同各国政府进行磋商的文件，那就会很有益处。

75. 各代表团原则上都同意执行主任的建议，即规划理事会于一九八二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来纪念斯德哥尔摩会议十周年，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应参加这届会议。有几个代表团欢迎他有意在第八届会议时就该建议所涉财政、法律和行政问题提出报告。有一个代表团则表示对该建议有所保留。因为大会本身可以于一九八二年在全体会员国参加的情况下对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特别加以注意，从而对环境规划署过去十年中的成就加以审查。

76. 各代表团一般认为文件编制的形式和风格已经显著改善。文件数量较前减少，内容较前清晰可读，发送也及时，这都特别受到赞赏。特别是方案文件的编制和内容已经大有改善，并已成为理事会适当行使其政策指导职责时所需要的主要方案制订工具。但是少数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加强努力，设法在会议前相当长的时间以规定语文为各国政府提供文件。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在文件的“执行”

段落，将需要规划理事会作出决定的问题摘要说明，那将是进一步的改善。

77. 有一些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的建议，即编写一个方案前景文件，它们认为如果这个文件能将通过地球观察各构成部分所做评价的结果加以叙述，从而为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管理行动提供一个事实根据，那么这个文件就会特别有价值。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这样一个文件应该作为方案文件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

78. 也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计划，就是使环境状况报告更加精确，使它更具权威性，对使用者更具说服力。多数代表团赞扬对一九七九年报告中所提各项问题的处理，并就这些问题对它们本国的关系和重要性作了评论。有一个代表团说，在处理住血吸虫问题时，应充分利用社区供水国际参考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它们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考虑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研制疟疾和血吸虫病控制计划项目以及可以减少使用化学杀虫药的综合害虫控制办法。它们强调原始遗产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关的活动可以分为两个主要类别：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它们的生物害虫控制方面的使用。关于后者，该代表团很奇怪报告中没有提到利用瓜德罗普岛上发明的生物防治法消除血吸虫病的技术。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环境中有毒化学品和有害废物处置问题的基本重要性，其中有一个代表团并再度指出，国际上有必要就利用发展中国家作为在原产国中被禁止或未经适当试验或核准的化学产品的实验区或倾卸区一事采取行动。该国代表团认为世界社会应该就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在这方面的财政和人力训练安排以及所有国际贸易、技术援助、双边和多边合作研制一个强有力的新国际道德典规。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应收集和散发各国在保护植物和保护环境使之免受旅游事业有害影响领域内的经验方面的资料。另一代表团极力主张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旅游组织在旅游对环境的影响方面进行合作。

79. 关于执行主任建议列入一九八〇年环境状况报告中的主题，各代表团广泛同意列入“环境卫生：重金属中毒”这个主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说，这个主题

的标题应为“环境卫生：重金属对健康的危害”。有几个代表团赞成列入“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这个主题，而其他的代表团反对列入这个主题。关于“遗传工程”这个主题，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它的重要性及其利益关系，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对列入这个主题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因为它认为这个主题属于粮农组织的范围更为适当。若干代表表示比较愿意有一个或若干主题让规划理事会在其中另外选择一个或两个主题列入报告。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它有兴趣将对监测系统的评价列入这些主题中。

80. 多数代表团表示对一九八二年环境状况报告——“斯德哥尔摩十年后的回顾”——期望很大，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对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会有极大的影响，并可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来指引环境规划署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有几个发言人也对执行主任决定使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报告的编制工作一事表示赞扬。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每十年而不是五年发表一次综合性环境状况报告，发表报告的时间也应同国际发展战略的时期配合。另一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就编制报告的进展情况——包括费用在内——随时通过理事会。

81.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新闻方面加强努力，使环境规划署比较容易为人注意，并向世界大众宣传工具发送充分的环境情报和更广泛地散发关于其活动的技术情报和研究报告，以便它的活动得到更好的了解和支持。

82. 许多代表团提到执行主任访问了规划署各成员国，并同其中一些成员国建立了更密切的关系，它们对他这样加强环境规划署同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持续努力表示赞扬。有一位代表说，由于执行主任访问了他的国家，该国同环境规划署签订了几项协议。由于他的访问，该国政府已经或将要开始几个计划项目，他并对这些计划项目做了简短的说明。有两个代表团邀请执行主任访问他们的国家。

83. 有几个代表团极力主张地球观察至迟应在一九八二年正式开始作业，它们指出，各国政府适当制定环境政策以及环境规划署方案和环境管理的有条有理的发展，同适当的环境评价程序和由此获得的数据是密切相关的。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除非环境规划署的评价职责获得充分发展并开始执行，否则规划署就不可能在联合

国系统内充分发挥其作用。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加强注意对各种监测活动的成果全面评价的解释。

84.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测系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来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在监测越界空气污染等危害方面进行的努力。它们指出，在这方面一开始就是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欧洲空气污染长程输送的监测和评价合作方案将在欧洲经委会范围以内进一步加以发展。它们并表示赞赏环境规划署在监测和评价热带森林覆盖和土壤退化方面的工作。

85.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化学品登记中心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向有毒物质所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战斗的一个重要工具。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个协调的世界性计划，对世界商业生产的大量化学品加以控制：由化学品登记中心就各国民政府为避免输出有害健康和环境的工业程序和产品而采取的法律、行政裁决和具体行动收集情报，将是这方面的一个有用步骤。另一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考虑制订一项关于可能有毒化学品的使用和贸易的公约。

86. 查询系统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用来传播关于环境问题的知识，以造福所有国家并供其使用。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的国家有意担任查询系统区域协调中心的东道国。

87. 有人表示，环境规划署在就最近召开的气候与人类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特别是世界气候方案下气候影响研究方面，应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在下一期的环境状况报告中，处理气候变化的整个问题稍嫌过早，因为气候研究的基本科学评价还有待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科联理事会）提供。

88.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于1978年12月在慕尼黑召开了一次关于氟化烃对臭氧层破坏的国际社会，会议达成协议，要求工业到1978年减产百分之三十的氟化烃，同时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已同意执行这项建议。

89. 若干代表团对沙漠化、森林砍伐、土壤流失、水资源枯竭和野生物消灭等问题表示特别关切。

90. 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各种努力获得了普遍的支持，因为沙漠扩侵及其对世界粮食供应的影响是世界社会的主要关心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所制订的国家防治沙漠化方案准则是宝贵的工具。另一个代表团，它的国家有意积极参加防治沙漠化协商组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的政府希望继续通过它的完善订立的双边技术援助方案来进行工作，因为它在这个方案上面投下了大量的资金，而另一代表团则说，它的政府希望通过现有的机构体制来进行工作，因这种程序经实践证明有效。若干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保证最近开始为《行动计划》筹供资金的特别帐户能很快展开业务。

91. 若干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给予援助，以支持各该国在沙漠化方面的努力以及灌溉、植树和开垦渍水地等其他有关活动。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处理北非绿带的跨国计划项目时，要求执行主任说服其它有关政府签订关于这个计划项目的1977年开罗协定。另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已提出一个半干旱牧地和干燥森林综合

管理计划项目，要求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气象组织给予合作。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准备继续对西南亚沙漠化监测计划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

9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制订充分的土壤管理和土地利用政策，并热烈支持执行主任对养护热带林地和森林的关怀。若干代表团坚决认为，应召开国际专家会议，将这个关键问题更密切地提请决策人员注意，作出行动提议，鼓励政府间和联合国各组织间进一步的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流。

93. 展开大自然养护会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在环境规划署支持下所制订的世界养护战略一般都认为是发展活动结合环境考虑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使战略具有实践价值，它应并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方案中。有一个代表团主张，全球养护战略由受保护区和耕作区的健全环境管理组成。另一个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斯德哥尔摩会议关于有灭绝危险物种的世界贸易的建议所发挥的催化作用，同时欢迎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所需经费由各缔约国分担。另一个代表团说，欧洲共同体采取关于移栖鸟类保护的新倡议，规划理事会应加以注意，而另一个代表团对日本海上的屠杀海豚，表示关切。

94. 有一个代表团说，1979年6月将在波恩举行一个特别会议，就保证进一步执行《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必要财政安排作出决定，这个会议将同关于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的最后会议一起举行，来促进合理利用和管理这类共同资源。它希望象《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一样，也能就养护野生生物种移栖物种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类似的筹措经费安排。这个代表团邀请规划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国家出席关于这项养护公约的会议。

95. 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适宜、无污、低废和环境无害技术方面加强工作。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集中注意解决发展中国家取得这种技术的需要。

96. 许多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成功地促成海洋保护的区域合作，表示满意。若

干代表团赞扬环境规划署发挥重要作用，使地中海方案继续取得成就，有几个代表团说，它是其他区域的宝贵模范。为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而设置信托基金普遍受到欢迎，有一个代表团宣布它保证捐助这个行动计划。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对地中海区域的支持应持续到可以保证合作努力能发挥其全部潜力为止。西班牙政府愿意在巴塞罗那提供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秘书处的办公房屋。有一个代表团说，他的政府虽然尚未批准该公约，但将进行它所要求的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倡议。两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关于科威特公约和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设计和执行有关计划项目时，充分利用该区域的国家和当地能力的必要。有一个代表团促请环境规划署加速它在几内亚湾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对公海油污表示关切，并表示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减轻这个问题。

97.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日益需要能汎养护和代用与可再生能源研究方案，以便鼓励更合理、节约和对环境无害地使用能汎。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环境规划署也应在这个部门扩展其活动。两位发言者特别强调乡村代用能汎供应的重要性，这是木柴供应日益减少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有人赞赏环境规划署为满足乡村居民基本能汎需要所作的努力，因为它设立乡村能汎示范中心，以证明合并利用日光、风和沼气能的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可行性。

98.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们重视环境法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考虑制订国际环境保护行动守则，另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另外一些代表团建议，考虑进一步制订国际环境法所需的长期工作是很有益处的。有一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关于环境法的工作应维持其目前水平，而有一个代表团则对它认为完成1982年第20项指标的缓慢进展表示深切的关怀，并促请各国代表团影响它们的政府，采取更积极而有建设的态度。另一些代表团说，进展必然会缓慢，因为许多涉及的问题都容易引起争论，其原因之一是谨守国家主权的原则，因此，环境规划署不应对共有自然资源、环境损害和赔偿等复杂问题，制订具有拘束力的文书。其中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各级都有必要作出更深入的准备工作，并建议环境规划署也许可以考虑制订一个推进计划，作为促进理解所涉问题的开端。

99. 有一位代表赞扬各顾问关于联合国系统的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应对发展中国家起草环境法律、改善现有法律和保证成立负责执行的适当国家机构给予最大协助的建议。

100. 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的制订环境法的活动目前不应讨论环境损害的职责和赔偿的责任的问题，因为问题太广泛；而应该集中处理具体问题。例如越界污染的法律问题。有一些代表在这一点上强调制订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和决议方面的国际环境法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和决议将于1979年在欧洲经委会赞助下召开的高级会议予以通过，并希望作为其他区域的一个模范。有一位代表指出，根据规划理事会1976年4月13日第66(IV)号决定，责任和赔偿问题仍然是环境规划署的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敦促完成这项工作。他并指出，在这方面，他的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一起提供国内立法。

101. 若干代表团很遗憾地表示，尽管环境规划署对这个问题完成了令人赞扬的工作，也对它尽了相当的努力，但是大会一直都没有通过规划理事会所提的和谐利用共有自然资源行动原则。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为保证充分的后继行动，大会要求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对这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的意见的决定，应首先加以执行。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有意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倡通过十五条行动原则草案，其后要采取什么后继行动，都应划入环境规划署及其环境法小组的权限范围内。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共有自然资源的问题不只与环境法有关，而且也涉及自然资源的性质和动态。环境规划署应加紧注意这个问题的国家方面，以便特别保证鼓励发展中国家引进有意义的环境立法，并遇特定的国家集团共有某些资源时，应向它们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以制定有关的行动原则。另有一个代表团赞同后项建议。

102. 若干代表团认为环境教育和训练的努力应予加强。应重视在国家一级制订有关方案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大众参加环境活动，同时也应重视区域一级，因为这种方案可以鼓励区域内各国间的合作活动。若干代表团认为，国际环境科学训

练和教育中心(环境训练中心)应成为自主的国际组织。负责协调拉丁美洲内部, 和该区域同其他区域间的教育和训练方案。有一个代表团说, 环境规划署在该国所举办的血吸虫病防治、沙漠的控制、山区小水电建设、住房建设等考察训练活动。都是颇有成效的。另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向它的政府提供基本的资料和其他视听教材。

10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 并将它们列为高度优先项目, 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有一些代表团说, 环境规划署现在应从方案鉴定阶段进入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同各国政府直接合作的阶段。有人要求环境规划署应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 并应为巴勒斯坦人民制定一个适当的环境战略, 要特别注意到他们的人类住区问题。

10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检查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六十年的历史, 强调说明他们的困境表现在营养不良、污染、卫生设备缺乏以及住房和个人福利设施的不足等严重问题上面。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巴解组织代表是以该组织的代表向理事会发言的, 而不是任何其他集团和组织的代表身份发言。

105.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说明了1977—1981年欧洲共同体所通过的环境领域内的行动方案, 该方案的目的是制定以防止措施为主的一般环境保护政策, 并说, 环境规划署的各种活动对该方案的执行提供了重大贡献。

106. 非统组织的代表说明了非洲大陆的一些重要环境问题, 特别是沙漠化, 水资源、森林砍伐、水传染疾病和野生物养护等部门, 并报告了非统组织最近为减轻其中的一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107. 经互会的代表说明了经互会在执行其合作发展方案的环境活动, 以及它同环境规划署合作推进共同关心的活动所进行的合作。他指出, 环境规划署和经互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稿快要定稿。

108. 非政府组织环境联络中心的代表, 代表非政府组织团体发言, 检查了它在

环境规划署许多关心的部门所作的贡献。他强调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国政府在环境教育和训练领域内格外努力的重要性，以及环境规划署加强其提供环境趋势早期警报的作用的必要，同时还要更积极地评价核动力的影响，和研究可再生的代用能沅。

109. 中国代表团行使答辩权说，苏联代表诬蔑中国对越南进行了所谓“侵略”，事实上，这是中国的正当自卫还击，因为越南当局在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的怂恿支持下，一再对中国边境进行侵犯。中国政府曾对越南侵犯中国边境事件如此急剧增加一再警告越南，而越南当局自以为有苏联的支持，把中国人民的克制态度看作是软弱可欺。中国所采取的行动完全是一个主权国家绝对应该采取的自卫行动。因此，这样的行动是完全正义的，受到了世界上一切支持正义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中国不要越南一寸土地，但也绝不容许别人侵犯中国边疆。中国边防部队在达到还击越南侵略者的预期目的后，早已全部撤回中国境内。中国代表团特别指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是越南地区霸权主义的支持者和总后台。正是在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的怂恿和支持下，越南当局践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对一个主权国家——民主柬埔寨进行赤裸裸的侵略和军事占领。中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受苏联支持的十几万越南侵略军不顾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谴责，仍赖在民主柬埔寨不走，并且继续烧杀抢掠、破坏环境，犯下了滔天罪行。最后，中国代表团又指出：明明是苏联大肆扩军备战，到处进行干涉、控制、颠覆和掠夺。苏联代表却大谈什么“裁军”、“缓和”。这统统都是为掩盖它进行侵略扩张的骗人的假话。

110. 苏联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的答辩无异自己招认，只证实了苏联谴责中国侵略越南的有理。事实上，认真地把越南描写成“大帝国主义国”表示中国毫无幽默感。苏联代表团要求把下列声明载入报告之内：

“为了世界的和平，中国军队必须完全撤出越南领土，停止边境挑衅，北京的领导人必须放弃其对越南及其他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一切侵犯”。

111. 执行主任答复一般性辩论上时各方发表的意见说，环境规划理事会似乎赞成每年举行年会到1983年为止，而在1982年的会议上审议这个办法；包括把会议期间最长定为10天；不在会议刚开始就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而到稍后才进行；非正式协商则提早举行，若干代表团支持在十二月上半月举行非正式协商。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到底每隔一年集中审议方案、预算和行政事务，还是照过去的办法每年审议一次，似乎还没有定论。关于在1982年举行一次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想法受到广泛的支持，这一次特别会议将审议1982年环境状况报告，这一份报告并不提交大会，因此，环境规划理事会对其的指导和批评是不可缺少的。如果规划理事会原则上通过举行这样一次特别会议的建议，他将在1980年向规划理事会报告这样的建议所涉法律、组织和财务上的问题，充分考虑使基金对这种会议在费用上的负担抑制到最低限度。

112. 他感谢各国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理事会参加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并作出贡献所表示的广泛支持。他将于六月开会时在纽约向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讲话。他也感谢各国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为了对国际发展战略作出具体贡献而进行或计划的工作，同时呼吁各国政府对环境规划署正在进行的关于环境保护措施的费用和利益研究增加投入。

113. 一般性辩论显示，在1980年环境状况报告所提的各主题当中，最受支持的是运输和环境、儿童与环境、重金属中毒、军事行动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大气层二氧化碳和碳循环。他认为环境规划理事会希望把这五个主题包括在报告里。

114. 他答复关于1982年环境状况报告的编制问题的质询说，他得到由代表全世界各区域的12个国家的14个杰出的科学家组成的一个咨询委员会的协助。已经确定要包括在报告里的主题有16个，投稿的单位有一个联合国的机构、一个非政府组织（大自然养护会）、还有属于13个国家的资深科学家和专门机构。到目前为止的计划项目费用，包括相当于100,000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在内，共达840,000美元。

115. 执行主任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要求增加对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支持，以促使它完成在中期计划下的任务。这只有达成基金的一亿五千万美元目标才能做到。他特别感谢那些为增加认捐的各国政府。他已注意到一项建议，即作为环境规划署的基本任务，评价方面的职责应该获得继续支持，而对环境管理活动的支持可能只是暂时的。评价的任务现在由三个方案活动中心执行，即监测系统、查询系统和化学品登记中心。这些活动中心的设立曾经过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批准。除非规划理事会特别同意执行主任建议停止它们的活动，它们将一直维持下去。

116. 关于区域性问题，执行主任完全支持加强环境规划署的区域结构和进行区域性协商的主张。关于环境规划署应该把方案重点从对全球性的关心转移到区域性或国别的关心这个建议，他要提醒规划理事会，基金政策是以大会第 2997(XXVII)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和第 6 两段的规定为根据的。

117. 关于评价问题，他指出环境规划署是有一个计划项目评价制度，但是要评价整个方案的确很困难，包括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和它对改进环境的影响在内。他重申他请求发表关于这方面的意见。

118. 关于不可兑换货币的使用，它要证实他已充分考虑到争取效率的必要和计划项目及计划项目工作人员在地域上的分配。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该把它对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也在合作的计划项目的贡献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与大会第 2997(XXVII) 号决议不符，环境规划署将继续根据其优点来断定是否参加某一个计划项目。关于这方面的一个重要考虑就是，在决定环境规划署要不要，如要的话，在什么程度内，和其他机构一起进行联合计划项目时，必须考虑到各机构在有利于方案的许多方面已经或正在支付一大笔款项；应该好好地利用这种重要的投资。环境规划理事会本身已定出环境规划署进行新活动的标准：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里所提的新活动，即关于砍伐森林和二氧化碳的问题，都是完全符合这些标准的。环境规划署秘书处随时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它们所需要有关计划项目的资料，虽然他知道载于《向各国政府的报告》里的资料显然已差不多足够各国民政府应用。他提议在 1980 年进行中期计划范围的方案预算的编制。这样将可以定出具体目标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这些目标的战略。

119. 关于有毒化学品的贸易方面所表示的关心，已提请各本国政府注意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定，但到目前为止得到的反应非常少。环境规划署在食物沾染方面的活动进行得相当圆满，而且已得到相当有用的成果。关于环境法专家组的工作，他要向各国代表团重新保证，该组将只讨论有关岸外采矿的法律问题，为完成这项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将会提供给他们作参考。

120. 为了审议几内亚海湾行动计划草稿，将于1979年举行一次专家会议，1980年再开一次会议；预料这个行动计划草案将于这一年年中完成。他感谢各非政府组织答应支持各本国政府对环境基金提供充分经费，并指出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核能的影响的报告还没完成。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1. 在1979年5月3日第十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主席建议的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决定草案。

122. 主席在提到该决定草案中标题为“环境状况报告”的第四节时说，虽然决定草案本文中没有明确指出，“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这个主题(a)列入战争遗留物问题。

123. 法国代表建议删去这个主题，因为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而将被列入的其他主题已获得一致支持。

1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指出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保留这个主题表示兴趣，主要是因为这个主题包括战争遗留物问题。虽然后者若干年以来一直出现在规划理事会的议程上，但是还没有产生具体结果。他认为在1980年环境状况报告中列入这个主题，会提供一个机会来收集必要的背景资料从而决定是否应就这方面作出进一步行动。

125. 于是，主席把是否应将“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这个主题列入1980年环境状况报告中处理的主题一览表中这个问题付表决。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

抽签决定，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首先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

规划理事会以二十二票对十四票，六票弃权决定将题为“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的主题列入1980年环境状况报告。

126. 中国代表解释说，中国政府认为“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应该拿到裁军会议或其他更合适的会议上去讨论。鉴于会议对此有很大分歧，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投票。

127. 接着规划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决定草案。⁵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等国提出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状况的决定草案。

129. 科威特代表代表提案国在介绍该项决定草案时说，这项决定草案是旨在保证在执行1978年12月18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第33/110号决议时，适当利用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这项决定草案可确保在执行大会决议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状况进行充分的评价。于是，他例举了已参与这项执行工作的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各办事处，同时指出，环境规划署的作用是保证所有人民的环境状况达到合适的水平。

⁵ 参看附件一，第7/1号决定。

130. 美国代表在援引环境规划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的规定时，就规划理事会增补或修改大会第 33/110 号决议的权限提出疑问，因大会决议中没有将环境状况列为在这项决议下进行研究的主题之一。

131. 主席依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的规定，把 规划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状况的决定草案这个问题付表决。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 抽签决定，请墨西哥代表团首先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马拉维、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西班牙、泰国。

规划理事会以二十七票对十二票，三票弃权决定理事会有权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132. 伊拉克代表团规划理事会的阿拉伯国家说，美利坚合众国想把这类事项当作政治性问题来忽视与任何巴勒斯坦人民有关的事项，而因此认为规划理事会不应该

面予以讨论。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规划理事会前的这项决定草案是人道主义的和技术性的。令人不解的是，美国政府如此热心地要保护环境和将环境考虑纳入国际发展战略，但是却把旨在减少战争危险因此防止环境免受战争的破坏影响的努力视为“政治性的”。他补充说，虽然环境规划署的确处理技术问题，但是不可能完全把审议的事项同国际政治方面分开来。因此，他呼吁各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定草案，因为其目的是促进世界和平和健全的环境。

1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解释它关于这个问题的投票及其政府的立场时说，美国和支持它的立场的各国代表团并没有投票反对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或反对巴勒斯坦人民，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是相当同情的，事实上是投票赞成环境规划署的。它们认为审议中的这项决定草案只能当作政治问题，完全属于大会的权限，而不是规划理事会的权限。自从环境规划署成立以来，环境规划署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认识到环境问题不只是发达国家的关心，而是人类的生存取决于资源基础的保存。美国在规划理事会的历届会议上以及在本届会议上，为达成这个目的倡议或支持许多提议。因此，美国代表敦促各国代表团认真考虑将政治问题引入规划理事会的后果。

134. 以色列代表说，审议中的这项决定草案基于政治动机，对环境问题没有任何关系。他并提到若干阿拉伯国家的行动。他说让其他更适合的会议去讨论这类问题，因此他敦促规划理事会不要成为另一个政治论坛：这将构成一个可能危及环境规划署的危险先例。

135. 斜威特代表团重中提案国的意见，即这项决定草案处理的是环境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

136. 巴解组织代表提到，他在一般性辩论时的发言中，并没有转移规划理事会的工作，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情况的各个方面。他问，是谁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村落夷为平地，使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

137. 阿拉伯答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辩权时说，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同时对规划理事会缺少尊重。

138. 主席把这项决定草案付表决。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

抽签决定，请菲律宾代表团首先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马拉维、荷兰、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这项决定草案以二十九票对十一票，十一票弃权通过。*

139. 哥伦比亚代表团在解释其投票时说，它投票赞成这项决定草案是因为该决定草案符合1967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第242(1967)号决议的精神。但是，它认为联合国的专业会议不应该介入政治性辩论，因为这样做会使它们离开既定的目的。

* 参看附件一，第7/2号决定。

第三章

协调问题

140. 规划理事会于1979年4月26日和27日在本届第8和9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6(a)和(b)时持有行政协调会关于环境方面机构间协调的报告(UNEP/GC.7/(5)和执行主任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说明(UNEP/GC.7/6)。第一会期委员会在对环境方案进行辩论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c)。

141. 执行主任介绍这个议程项目时强调,行政协调会已表示愿意与环境规划署充分合作,制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将以专题联合方案制订为基础来发展这个方案。专行政协调会同时也满意地注意到由一位顾问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种种活动在环境方面的影响的一项研究,其摘要载于行政协调会的报告附件。

142. 执行主任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说明里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关于联合国中期计划制订过程中所涉及的方法学的检讨,其中指出有必要使这个过程同环境规划署的规划过程步伐一致,同时规划理事会应该向方案协调委员会表示它对中期计划的意见。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将分两个阶段制订。在第一个阶段,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制订过程应该同联合国本身的制订过程取得一致。关于那些属于联合国中期计划范围的事项,他建议该计划里关于环境的一章应该成为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主要方案文件。关于环境的一章将包括中期计划期间执行的环境方案的所有活动。在这个第一阶段发展出来的编制联合国中期计划的方法,应该在第二个阶段用来编写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文件。这个方案文件应该于1982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

143. 各国代表团普遍支持执行主任关于制订全系统中期方案的建议。各国代表团也普遍支持先将方案提请规划理事会表示意见,然后再向方案协调会提出。又有人指出,以专题联合方案制订为基础的全系统中期方案是否能够成功地制定,

要看它能得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提供合作的程度，以及各国政府表示愿意提供支持的水平。各方面也普遍感觉到，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适当战略达成具体目标的举动，将加强环境方案的影响，并为环境规划理事会有效执行其政策职责和指导任务提供其所需的内在评价制度。执行主任关于编写前景文件，为中期方案文件提供内容的建议也受到普遍支持。各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这样的前景文件不应该以对于世界大家庭所面临的环境问题的主观意见为根据，而应该以地球观察所产生的环境评价为基础。

144. 有一个代表团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不应导致三个层次方案性处理办法的废除，并建议在第一层次对真正需要进行评价，再用一个优先次序表加以补充。另一个代表团一方面支持执行主任关于中期规划和制订全系统方案的建议，一方面又深恐可能在文件工作上引起重大变动，因而增加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的工作。

145.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专题联合方案制订以及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协调，到时候会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额外的行政工作减至最低限度，更清楚地意识到在达成彼此同意的具体目标方面作出了贡献。这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的执行主任的建议，对规划理事会今后进行工作的方法将有重大影响。象联合国系统这么大而复杂的系统，绝不可能在旦夕之间就把构想的改革付诸实现。自从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方案的结构虽然表现得相当满意，在采用新的中期计划时，如果小心考虑需要用的方案和次方案的结构，可能还是很有用的。执行主任可能愿意考虑成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和各机构代表组成的小型协商小组，来协助制订这种结构。而且，电脑技术的利用，再配上适当的字码系统，可以使环境规划署及各机构的方案和次方案结构的设计符合它们本身的需求，并产出适应彼此需要的有关资料。同载于中期计划的环境规划署的数字相符的关于两年期基金和经常预算拨款，应予核可，接着在两年期的第一年结束时进行评价和调整。前景文件应该每隔一届会议审查一次，因为在一年期间所达成的进步有限，所以无需每年予以审查。

146 另一个代表团强力支持执行主任各项提议的主要方面，并说有必要容许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保证规划技术对环境规划署的全面目标不致产生反面作用。如果发生有严重环境影响的紧急或意外情况，环境规划署的提供援助，不应该由于规划和预算系统中的刻板行政做法而受到阻碍。在规划系统的最后设计方面，应努力避免过分复杂。

147. 同一个代表说，规划理事会应有机会在1981年目前的研究周期结束之后，以某种形式对选定的问题继续进行深入研究。虽然规划理事会应每隔一年集中注意订正和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但是应每年审查方案前景文件。

148.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代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发言时说。他认为虽然同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合作有时候是适当的，但是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和促进职责主要应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和通过联合国系统来行使，同时，环境规划署应避免从事属于其他联合国组织职权范围的业务活动。各机构欢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逐步发展。但是他着重指出，目前同环境规划署合作时遭遇到的多数困难，不是由于没有这样一个方案。他相信如果能够充分照顾到各专门机构关切的问题，合作方面的困难是可以很快克服的。

149. 执行主任表示大体上同意各方在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他同意新制度应留下回旋的余地。关于前景文件，他希望大家同意每两年审查一次，这不仅仅是由于该文件所载的资料可能不宜每年审查一次。他也提到理事会可能会同意已经深入讨论过的各部门中的资料作全面订正，因为每年编写的环境状况报告将专门讨论新出现的问题。他也完全同意在研制新制度时应避免过分复杂。他说并没有计

划要改变三个层次的方案性处理办法。向全系统中期方案的顺利过渡，保证可以做到，因为该方案要到1984年才开始，所以有足够时间进行必要的调整。无论如何，开始新制度的时间不可能再提早，因为要到1984年联合国各机构的方案预算周期才能在时间上恰好相合。他已经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建议成立一个协商小组，但是他必须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组织就这个建议进行磋商。他希望各代表团会就同一代表团所建议的一个合适的字码系统达成协议。他并再度表示，使用环境基金时应遵循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中所载的指示。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0. 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决定中载有规划理事会就协调问题采取的行动（第7/1号决定第二节）。

第四章

方案事项

151. 议程项目 7 发交第一会期委员会审议。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说明，参看上面第 15 段。

152. 在审议议程项目 7 时，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UNEP/GC.7/7 和 Corr.1 和 3 和 Add.1, UNEP/GC.7/8, UNEP/GC.7/9 和 UNEP/GC/INFORMATION/1/Rev.2, 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2. 委员会同意在审议环境方案的适当时机审议议程项目 6(c) (UNEP/GC/INFORMATION/6/Add.2 和 Corr.1)，议程项目 8 (UNEP/GC.7/12 和 Add.1) 和议程项目 12 (UNEP/GC.7/18)。

A. 一般性意见

153. 在介绍方案文件 (UNEP/GC.7/7 和 Corr.1 和 3 和 Add.1) 时，方案局助理执行主任指出该文件是秘书处响应规划理事会第 6/2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而编制的。

154. 虽然一般认为方案文件的格式有了显著改进，这个格式应试用若干年之后才能提出进一步的改变，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目前这个格式的范围内，进一步的演进能帮助各国政府提供政策指导以及就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作出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预算所涉问题的表格如非更加全面，可能会给人一些错误印象，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果在分项目一级列出预算资料，比较有意义。

155. 有两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发言，方案文件的内容如果过分简短，对于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非常广泛的环境活动，可能造成错误的印象，尤其是提出的预算数字只是对环境基金的拨款而言是正确的。其中一位对方案各章是否合理连贯表示疑问，并强调在评价和管理之间作硬性划分的困难。

B. 环境评价

1. 地球观察

156. 许多代表团对明显缺少评价组成部分表示关切，因为评价的目的是使地球观察的各项作用一体化，同时促使注意新数据的需要。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认识到这会引起困难，故要求规划理事会在这方面提供指导。成立特设咨询组的提议获得了支持，同时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在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深入审查地球观察工作。

(a)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

157. 许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监测系统的活动现在已开始获得成果。有人注意到，由于全球环境监测明显缺少明确的战略，使监测系统未能作出预期的充分影响，部分是因为监测系统没有充分利用各国的监测活动。但是，有人强调，监测系统的主要努力，应该继续是同专门机构合作。也有人对监测系统一旦开始作业，在期望它如何进行工作方面没有明确的概念，表示关切。

158. 大家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数据必须进行综合、说明和报道。此外，也有人提到从监测数据产生评价结果方面的耽搁，而对一些领域在1981年以前不可能产生这种评价结果，表示关切。

159.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测系统应对监测数据提出它自己的评价，而别的代表团则认为监测系统提供的资料应以容易理解的方式，时常提供给各国政府。

160. 有一个代表团愿意就影响情况的监测提出它本国的经验，并表示它赞赏监测和评价研究中心（监评中心）在环境规划署支持下，进行研究和评价工作的现有安排。

161. 有一个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是，虽然监测系统的成果以及对它的期望正在增加，但是环境规划署和其它机构对它的财政支持似乎在减少。因此，提出关于提议的监测系统今后筹资战略的资料是有所助益的。

162. 有人着重指出，监测系统在热带非洲为自然资源监测拟订方法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应当扩大到其它地区，例如拉丁美洲。别的代表团认为，森林覆盖监测应迅速扩大，特别是非洲和亚马孙流域的其它地区。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把牧地监测活动扩大到南部非洲。

163. 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为世界生物圈保养区网制订环境监测方案。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近来举行的橡树岭会议 和里加会议⁷；有一个代表团请环境规划署在不久的将来，主办一个小型会议，来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来确定橡树岭会议的结论。

164. 若干代表团强调欧洲污染物长程运输方案（污染物运输方案）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及即将召开的环境问题欧洲高级会议。不过，有人指出，这个方案要向实际可行的减轻战略提供妥善的财务和技术基础，还要经过一段时间。若干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在1980年第一阶段满期之后，继续由环境规划署向方案提供支持，他们并指出这也同样可以成为世界其他区域类似监测活动的宝贵经验的来源。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设法于适当时机，审查对这个计划项目提供的支援，因为环境规划署如果要发挥其催化作用，就不应该承担没有限制的筹款责任。

165.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成立样品库，以便将来新的技术出现时，可以分析样品。另一个代表团提到一些国家主动加强欧洲环境保护方案，并提议在监测系统内设立全欧监测系统，此外，又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拟订一整套有关健康的监测的重要性，这一套监测包含水、食物和空气污染监测各部分的活动。

⁷ 即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方案美国全国委员会长程生态监测讲习班和国际全球环境污染综合监测国际座谈会。

166. 若干代表团强调水质监测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有必要重新评价选择水质取样站所使用的标准。欧共体委员会的代表宣布建立水质监测网，范围包含欧共体委员会区域的所有主要河流；从这个系统获得的数据可供监测系统之用。

167.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强调世界入海河流登记和冰川监测这类计划项目的价值，并对环境规划署在监测系统方案方面同各专门机构的合作，表示满意。

168.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监测系统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空气污染物的越界输送监测的决定草案⁸。

169. 秘书处表示该决定在1981年生效时，依照现行的规例和条件，须由环境基金支付约200,000美元的费用。这一活动应该连同第7/3号决定第6段一起审议；环境规划署认为1980年以后将逐渐减少这个计划项目提供的支持。

(b) 资料交流

（一）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

170. 若干代表团对查询系统的成长率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保证它们的政府对该系统积极支持，同时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多多利用非兑换货币以支持该系统的活动。有人提到1978年11月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资料交流讨论会，由于这个讨论会才设立了东欧国家区域中心。

171. 有几个代表团称赞查询系统出版物内容精彩，它们认为这种出版物非常有用，特别是其中的环境资料来源国际指南。一些发言者强调继续努力，推进一个宣传方案，以便协助使用者更多地利用查询服务并表示愿意在这项工作方面提供积极的合作。

172. 指定模范联络点是受到欢迎的，通过联络点举办训练班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同时还提出了协助各国联络点的若干具体要求。

⁸ 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定全文，参看附件一，第7/4 B号决定。

173. 若干代表团提出各国联络点建立文件和档案便利和支付翻译费及文件复制事务费以及其他使用者费用发生困难。 不过，一些发言者强调，象查询系统这样分散的联络网，每个国家都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资金、工作人员和资源，来支持联络点业务这几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工作。 别的代表团则主张环境规划署支持还没有设立国家联络点的发展中国家中设立这种联络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国家联络点不应变成资料中心。

174.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查询系统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出席理事会本届会议的非洲国家、哥伦比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提出的决定草案'。

175. 秘书处表示这项决定的执行费用可以在现有财政资源内支付。

(二)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

176. 很多代表团很满意地注意到参加化学品登记中心的国家数目持续增加，并对其工作方案表示支持。 化学品登记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应该是鼓励成立国家组织，以办理可能有毒化学品的登记事宜。

177.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集中处理精选而能在几年之内出现结果的主要几种活动，十分重要，而且要注重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基本资料的交流。 协助卫生标准文件的制订被视为这种活动之一。 有一个代表团不赞成将化学品登记中心的活动同建立数据库或建立国际环境公害警报系统发生联系的计划，因为这项计划如资源有限，可能行不通。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避免同劳工组织卫生公害警报系统和其他类似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178. 别的代表团则除了别的事项外，强调了化学品登记中心对建立有毒化学品国家登记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编制登记清单和收集生产数字等数据的重要性，以及促进关于化学品登记中心活动的资料持续流动的必要。 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就化学品的买卖制定国际性规章和输出国和输入国就可能有毒化学品的性质和买卖交换情报的必要，其它代表团支持这个意见。

， 同上， 第7/4C号决定。

17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对化学品登记中心活动的宣传不够，是许多国家未能指定国家通信员，或充分利用化学品登记中心所提供的设备的原因之一。

180. 有人指出，虽然指定国家通信员的概念是正确的，但必须注意保证，不将的确应该属于化学品登记中心的职责强加在国家通讯员身上。

(c) 外限

(+) 从外限的角度评价人类基本需要

181. 一般都同意执行主任所提的方案。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各国基本需要情况不一，各国对所涉问题所采措施亦不相同，故对方案要小心进行。

(-) 气候变化

182. 一般都同意，执行主任对气象组织拟订世界气候方案（气候方案）应该继续支持下去。关于环境规划署应将其愿意负起执行气候方案的气候影响研究次级方案的主要责任通知气象组织的提议获得一些代表团的支持。气象组织的代表说，虽然他无权对这个问题替气象组织承担义务，但是这项提议是可行的，可以接受的，将由气象组织第八届会议审议。不过，两个代表团说，气象组织虽然负责气候方案的通盘协调，仍应保留它对这个方案所有四个次级方案的责任，包括气候影响研究在内。

183. 一般都同意环境规划署应该协调针对二氧化碳这个紧急问题采取的行动。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应该由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协商成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来拟订机构上的安排，并就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代替执行主任所提拟订世界行动计划的建议。

184.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气候变化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气候和环境的决定草案¹⁰，和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

¹⁰ 附件一，第7/4D和E号决定。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团提出的与二氧化碳有关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185. 秘书处表示前项决定的执行费用和可能包括后项决定的执行费用，能在现有财政资源中匀支。

(三) 人工改变天气

186. 除了一个代表团之外，所有曾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团都支持执行主任的计划，在1979年9月举行一次各国政府专家会议，以审议人工改变天气的原则和准则。但是，有人建议，在科学知识获得进一步的进展而容许制订这种原则和准则以前，不要把这种原则和准则订成正式的国际条约。

187. 执行主任对气象组织提高降水量计划的支持，获得认可。

(四) 臭氧层的危险

188. 有一个代表团对行动计划中规定研究臭氧耗竭对生物和人体健康的影响这一方面的行动颇为落后，表示关怀。法国代表团邀请于1979年下半年在巴黎举行臭氧层协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五) 生物生产力

18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研究生物地球化学循环和氮、硫和碳循环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执行主任提议的活动方案。

190.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强调说，按照各专门机构的看法，国家机构不应当给予国际职责，除非经充分协商后，这样做看来是最适当的作业方式。

191.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地球观察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环境评价的决定草案¹¹。

¹¹ 同上，第7/4A号决定。

192. 秘书处根据提议的小组将为一小型特设小组这一了解。表示该项决定的执行可以由现有财政资源中匀支。

2. 环境数据

193.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环境数据方案 和提议的目标和战略。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避免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工作发生重复。环境数据对于在这个领域拟订业务战略十分重要。在1981年数据基础方面，有人提到有必要界定“主要环境事故”一词的意义，同时也提到为改进资料传送技术进行训练的重要性。

194. 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环境数据的建议列入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314段)。

C. 主题部门

1. 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

(a) 人类住区

195. 多数代表团虽然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起这个主题部门的全部责任，同时也赞成由环境规划署继续负责人类住区的环境方面。一般都表示支持新制订的目标和战略，多数代表团也很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的工作计划。一些代表团告诫说，环境规划署应按照最迫切的需要和取得重要成就的可能性来确立行动的先后次序，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城市和乡村住区均衡规划的必要。若干代表团注意到贫穷和人类住区的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现有住区和未来住区之间应作出区别，处理前一类问题基本上是社会政策的任务，而处理后一类问题，则应制订环境政策的具体原则，要同人口爆炸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方面密切联系。

196. 关于特别着重能沅养护、废物管理、供水设施、空气素质和噪音污染等等合乎环境要求的人类住区技术，许多代表团主张要广泛传播资料。有一个代表团主张集中力量建立区域和分区网，而不是全球网；另一个代表提议，应特别着重适合偏僻乡村地区的合乎环境要求的技术。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人类住区方面能沅和有关技术的重要性，要求在有关预算项目中增加经费，专门处理住区问题。

197. 有些代表强调需要为国家、区域和当地行动制订实际可行的合乎环境要求的准则，而不只是发展概念和观念而已。有些代表团强调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则提请注意社会政策和在现有住区保存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为游牧人民拟订人类住区方案。

198. 许多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同生境中心在人类住区领域中所进行的合作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则建议进一步说明这两个组织间的职责：有些代表团对1980—1981年两年期人类住区和人体健康预算项目下的指示性数字大量增加的理论根据表示怀疑，并要求知道两个分项中那一个会因这种增加而获益。若干代表团认为人类住区应与人体健康分开，为人类住区另设一个预算项目。有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指出，除非将工作计划根据增加的拨款重新调整，否则无法予以通过。

199. 方案局助理执行主任解释说，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项下的拨款符合同生境中心合作研制的新计划，也符合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同生境中心合作之下在人类住区方面所起作用继续给予的优先。

200. 委员会同意将它关于人类住区的各项建议列入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314段）。

(b) 人民健康和环境卫生

201. 许多代表团赞成人类健康方面的目标、战略和工作计划。各代表团对于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进行的关于环境化学品对健康所起影响的方案获得的进展，一般地表示满意。各代表团特别指出，关于评价化学品的毒性的原则和方法的报告尤其有用。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不应只限于研究毒性化学品对人类健康的不良影响，而应该也研究它们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同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合作做出的职业健康方面的倡议。有一个代表说健康方面的危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贫穷是息息相关的。如果能消除贫穷，就会大大减少健康问题。

20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用来控制害虫的化学品对其他有机体——特别是食物链中的有机体——以及对整个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几个代表团极力主张环境规划署特别重视疟疾、血吸虫和棉花虫害方面的生物控制。

203.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人体健康和环境卫生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埃及、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¹²。

204. 秘书处表示这项决定在目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 50,000 至 60,000 美元的支出。

2. 大地生态系统

(a) 干旱地和半干旱地，包括沙漠化

205. 委员会关于上述主题部门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第五章对议程项目 8 的审议中。

(b) 其他大地生态系统

206. 各项目标和活动大致获得认可，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对主题部门之内的优先次序作更清楚的说明，而有两个代表团对所提的 1980—1981 年较低的指示性分配数目所提出的工作计划的影响，表示关怀。人类生态理事会的代表提请注意方案文件中没有对住在脆弱的生态系统中面对灭绝危险的人群表示关怀，他们可能不由地受到人为生态变化的影响，并建议在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这个主题。

¹² 同上，第 7 / 5 号决定。

(一)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207. 对工作计划一般都表示支持。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说，最基本的迫切需要应按照短期和长期指标加以更具体地说明，并主张粮农组织在这方面作出更多贡献。对森林砍伐的可惊速率及其在沙漠化方面的影响一般都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森林砍伐问题的迫切性。敦促环境规划署召开国际会议，以制订热带森林管理的综合国际行动计划，其中将按照臭氧层行动计划的方式确立责任的分担。许多代表团都支持这个意见。另一个代表团告诫说，重点应放在执行最近一些会议的决定和造林的方法，而不是森林砍伐的问题，并敦促环境规划署发挥催化作用，以确保环境因素不被忽视。

208.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它本国政府的努力，以便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合作，有效地开设西非热带森林生态区域资料中心，另有些代表团要求注意热带森林的生物量对防止沙漠化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同人和生物圈第一号计划项目密切配合。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地中海温带森林的问题，另一代表团宣布支持植树方案，又有一个代表团则促请注意与热带雨林上等木材选择性砍伐有关的问题，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农林业在经济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效用。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森林持续生产力的实例研究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生态核对清单的促进工作，并主张发表研究记录，以供规划人员使用。

209. 粮农组织的代表说，粮农组织有一个范围广泛的森林方案，其中热带和亚热带森林是高度优先事项。这个方案包括林产品的管理、加工和销售，是为了争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援。方案文件中显示粮农组织的贡献不大，是由于不同方案结构安排所致。接着他表示有必要继续推行热带森林的监测和评价活动。

(二) 山地、岛屿、海岸和其他生态系统

210. 一般都对工作计划表示赞同。有一个代表团敦促将山地生态系统的管理和保护列为高度优先项目，而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加强注意海岛生态系统。另一个代表团主张，鉴于有限的资源，应该按照最迫切的需要，集中注意研究和训练工作。同一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与人和生物圈所进行的联合努力，其中包括加勒比海红树属植物的生态无害管理的拟议准则以及关于安第斯山脉和喜马拉雅山脉的拟议计划项目，都表示赞同。另一个代表团也支持这个意见。

211.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指出，人和生物圈方案在亚丁区域的第6号计划项目正如同阿尔卑斯山脉和喜马拉雅山脉的计划项目一样，正在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积极推进。

(三) 土壤

212. 一般都对活动表示赞同。不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的执行过于迟缓。其他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协调和发挥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以治理土壤的恶化和退化。另一个代表团同意紧急需要并欢迎增加经费，但是强调需要设立多学科工作组，加紧绘制土壤地图、土壤能力规划和土壤分类系统。有一个代表团说，战略不应限于恢复肥力，而应包括提高自然生产力并提议另外一项关于土壤管理的战略。另一个代表团敦促制订关于土壤的国际宪章和全球宣传运动，而另一个代表团敦促将训练列为最优先事项。

213. 粮农组织的代表指出粮农组织会同环境规划署编制土壤地图的努力。

(四) 水

214. 好几个代表团对活动和工作计划表示欢迎。有一个代表团对目标(v)内使用国际研究和发展中心网来监测乡村水质的提议表示不满，而另一个代表团说，这个目标对水质评价的强调不足。若干代表团主张，环境退化和污染问题应列为较高的

优先项目。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确保水资源发展中顾到环境因素的作用，并指出在现有计划项目下附带举办小型试办和示范水计划项目的紧急需要。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会同教科文组织对综合用水计划项目给予援助，并协助它的政府设置河水污染监测站。

215. 有两位代表强调训练的重要，并提到他们国内所进行的训练活动，另一个代表团敦促试验综合技术，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综合的供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加强注意流域间的水流转换和储存，以利发展，并说水方案应联系太阳能和风能的使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协商，审查环境规划署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计划项目的介入程度，并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21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环境问题很难同水管理分开；环境规划署的作用需要进一步确定，在灌溉生态系统方面也需要试办研究和示范计划项目。

217. 非统组织的代表强调监测非洲饮水传染疾病和饮水的重要性。

(五) 遗传资源

218. 方案和工作计划获得了广泛支持。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微生物遗传物质在解决环境问题和改进作物生产方面很可能产生的功用，欢迎为达成1982年第八项指标而共同进行的合作，并促请各国成立有关的遗传资源中心。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所作的努力，并说该国准备成立的两个基因库在国际范畴内将获得最大的成效。

219. 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对遗传资源方面的行动起催化作用是再适当不过的。遗传资源问题大多数政府都往往不易加以注意，特别是因为一国粮食或出口作物的遗传基础往往操在他国手里。环境规划署应该在1980年早期制定可行的现场养护计划，可能通过划定各种作物区来进行。

220. 教科文组织代表注意到在1982年第8项指标范围内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的环境微生物活动圆满发展。

(六) 野生生物和保护区

221. 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广泛的活动获得普遍的支持。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国家立法和缔结公约的工作只能当作是一个重要的开端；训练和教育，以增进认识才是抢救野生生物方面最重要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同意训练的需要，并且说关于西半球保护大自然和保全野生生物公约这一类的公约，重点应该放在执行上，而不应放在修正上。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与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大自然养护会合作，通过把代表性不足的生境包括在内以及改善对现有保护区的保护，来改善全球性保护地区网络，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促请优先设立自然保护区，并特别要求重视海洋生境以及生物圈保护区。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世界野生生物遗产正受到严重的压力，特别是由于生境破坏而来的压力，并强调合理使用生物资源的重要性。

222. 大自然保护会同环境规划署合作，制订世界养护战略，获得广泛支持，几个代表团希望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将被列入环境方案里。有两个代表团警告说，这个战略不应只以养护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为目的。有一个代表团说，该战略在环境教育方面有些不够清楚，而另一个代表团则提请注意区域生物地理学分类系统的存在是设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基础，并进一步要求环境规划署与大自然养护会合作，以便促进各国有灭绝危险的物种清单的编制。另一个代表团促请环境规划署为这个战略的区域和国家后继行动提供指导，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要求环境规划署考虑是否可请各国政府定期就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23. 许多代表团欢迎1979年3月19至30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第二届《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作出各项决定，其中包括定于1979年6月23日在波恩召开特别会议，以便对公约秘书处的财政安排作出决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在新的安排开始生效以前，仍然有需要缔约各国作出自愿捐款。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直至1982—1983年应按照

商定的递减办法维持其全部支持费用的分担额，并应接纳依照公约所提的方案请求。各国也被力请加入公约。

224. 许多代表团欢迎定于1979年6月11至23日在波恩召开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迁栖物种公约草案的全权会议。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合作，将该公约制订完成，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需要小心注意环境规划署可能要承付秘书处的费用，并提议采用与最近商定的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贸易公约相似的办法。

225. 有几个代表团促请各政府加入《作为水禽生境特别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并希望不久召开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

22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强调生物圈保护区概念在有效养护自然资源方面作为新办法的重要性，并遗憾地表示环境规划署还没有为干旱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生物圈保护区提供支持，并要求生态系统养护组切实推进其业务。

227. 粮农组织的代表强调有必要养护包括野生生物和保护区在内的自然资源。

228. 本届会结束它关于除干旱地和半干旱地外的大地生态系统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参加理事会本届会议的非洲和亚洲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提出的关于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贝宁、哥伦比亚、肯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土壤政策，和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各项决定草案。¹³。第一项决定草案在委员会上得到巴西代表团的修正。委员会也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代表团提议的对土壤战略的修正案。

229. 秘书处表示头两项决定可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予以执行，而第三项决定不会对环境基金引起经费问题。

¹³ 同上，第7/6 A B和C号决定。

3 · 环境和发展

(a) 包括生态发展在内的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处理办法

230. 多数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在这个领域采取的行动，把它描写为方案的关键性组成部分。有些代表团支持新制定的目标和战略，另有些代表团建议对案文稍作修改。

231.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在发展和改进方法学方面的任务，但同时也认识到为环境与发展这么复杂的问题制订方法学的内在困难。有两个代表团指出了从进行一般方式的环境影响声明转到建立环境上无害的发展长期办法这个变化。有些代表团对建议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弹性作法表示欢迎。一位发言者强调了环境评价以及把它包括在发展援助方案里的必要。

232 各代表团强烈支持执行主任积极参加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这个战略里环境和发展的问题应该占重要地位。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该把它向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从事的有关发展新战略的工作，有系统地作出贡献，各国政府也应该通过参加协商战略的代表传达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看法和决定。有人建议，在制订发展战略和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到污染工业的全球性重新部署，以及避免乱开采自然资源的方法。还有些代表团促请注意，在将要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和“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一类的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中应该包括环境方面的问题。

233. 一些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努力举办关于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备择类型的讨论会，这对长期和预防性战略的发展大有贡献。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专题讨论会可能过于空洞，而事实上，这些讨论会应该以实际工作人员和决策人员为对象。

234.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农作习惯和农业生产对全球环境影响的重要性，它指出，“生态耕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重大潜能，值得加以有系统的研究和发展。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发展规划中顾到环境问题的方法的这一类试办计划项目的重要性，并要求环境规划署参与定于1981年开始的执行阶段。

235. 若干代表团提议对环境与发展方案增加预算经费。副助理执行主任解答说，这个部门的预算经费实际上比它表面所列为多，因为这个部门的支出已经包括在环境规划署其他许多活动费用里。

236. 有些代表团强调应该重视关于环境政策的费用和利益方分析研究，并欢迎执行主任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

(b) 环境无害及适宜技术

237. 各代表团一般地赞同这个部门的工作计划方案并支持执行主任所建议的订正目标和战略，虽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有若干项战略失之太泛，需要重写，使其清楚。

238. 若干代表团强调，技术评价和技术选择是环境政策中极其重要的因素，决策人员应加以集中关怀。其他代表团指出，干净、低废和无废和环境无害技术应成为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核心，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方案中对运输部门的显然疏忽。

239. 各代表团都支持对环境无害的适宜技术的出版物。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的利用情况，以及读者们对这些出版物的效用的评价，或可采取一些后继行动。不过，有些代表说，方案文件里所提到的出版物不容易在他们的国内买到，并强调需要有一个环境无害及合适技术的报道系统。若干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欧洲经委会关于欧洲区域低废和无废技术资料的联合计划项目的重要性，因为它也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很大的用处，而且其中一

些代表团说，他们的政府打算向计划中的纲要汇编提供资料，纲要汇编将由环境规划署分发给其他区域的国家。欧洲经委会预定于1979年末召开的有关座谈会的重要性也受到强调。东欧国家的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们的政府愿意在低废技术和回收利用方面进行联合协作方案。

240. 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代表团提及技术转让过程中环境考虑的重要性，说环境规划署应协助各国制订政策，并为它们颁布工业化较大范围内技术转让的准则。在这方面也提到了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关于技术转让及环境问题的方案。

241. 有一个代表团说，对环境无害的适宜技术对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同样有关的。另一个代表团吁请工业化国家不要去滥用发展中国家一般通行的比较不严格的环境法规。发展中国家应该注意这种可能性，并在情况可能时采取适当行动，选用最适合它们的环境的技术。

(c) 工业与环境

242. 一般都对工业与环境次级部门的目标、战略、报告和工作计划表示赞赏。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都声明支持特定工业环境问题的协商过程，但也有人提出，方案应集中注意政策指导，并对工业化过程中国家的决策人员发挥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因环境和发展而产生的技术转让问题，回顾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困难，建议环境规划理事会更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通过环境与发展办事处的加强。

243.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经合发组织、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各分区组织在工业与环境方面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在汽车部门的任务是传播这些组织所有的资料。两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支持欧洲经委会关于环境问题的高级会议，而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不容许它继续支持会议议程上的各项活动。

244.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作出更多的努力，利用出版物、公报和同教科文组织以及予计不久同其他机构，特别是工发组织合作进行的电算化资料系统来传播协商过程结果的资料，虽然有一个代表团警告不要发展大规模的、可能同其他服务重复的资料输送系统。有人特别注意到，公布工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学和工业地点选择的环境标准，并接着召开区域座谈会以试验这种方法学和标准的计划项目。有一个代表团说，大型的工厂往往比一群小工厂对环境的危害为小，而且为了选择适当地点，必须进行费用—利益分析。

245. 在联合国系统为改进工作环境而制定协调一致的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受到注意，而发动工人参与有关环境事项的决策措施也受到支持。

246. 国际商会的观察员强调各国政府、工商界和科学家必须为改善环境而合作。国际商会正在编写一份关于环境措施的费用和利益的分析研究，并已发起于1979年9月在苏联举行东西会议。国际商会关于环境的特别委员会将改为由54个成员国组成的大型委员会。没有工商界的参加，环境方案的目标便无法达成。

247.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阿尔及利亚、贝宁、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环境与发展，和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加纳、印度、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费用和利益分析的各项决定草案¹⁴。委员会也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加拿大和瑞典代表团提议的对包括生态发展在内的环境与发展和自然资源的使用的目标和战略的修正案，并同意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其他建议列入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314段）。

248. 秘书处表示委员会建议的第二项决定可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予以执行。

¹⁴ 附件一，第7／7 A 和 B号决定。

4 . 海洋

249. 海洋项下三个分部门的目标、战略和活动获得一般支持，在地中海方案项下所获得的成就特别受到赞扬。但是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对个别区域的特别重视不应限制全球活动的合作。

250. 若干代表团指出，即使是经费不多的关于全球海洋污染的方案也极其有用，有些代表团极力主张制定国际合作方案，来促进这一领域内现有的国家能力的有效利用。各代表团承认海洋活动造成的油污染极为严重，有一个代表团则提请大家注意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预防措施，制定国际公约和规章。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陆地污染直接或通过河流促成海洋污染一事是无比严重的，它们极力主张应对此事负责的国家大量增采纠正性行动。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海事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在海洋领域所进行的大量工作，主张这些机构同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有些代表团虽然认识到同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组）进行合作的重大价值，但仍极力主张更广泛地利用国家拥有的专门知识和资料来源。

251.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通过世界数据中心系统无限制地交换数据，并改善象海事组织和海洋污染组所办一样的各种海洋污染方案之间的资料交流和回流。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国际组织数据交换工作委员会不断进行的对话。

252. 有一个代表团虽然承认有必要对开阔海洋进行有系统的监测，但却强调指出所涉及的技术和财务问题，并要求监测系统研究适当的方法，可能包括遥感测技术。

253. 各代表团一般认识到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所进行的努力。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渔业资源衰退的原因与其说是由于污染，不如说是由于沿海国的不合理行动。而另外几个代表团则强调说，这种国家应在与国际科学机构协商后，负责制定和执行一些措施，来管理和保全这种资源。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赞同下，建议在

研究设备、专门知识和训练方面提供援助，以便评价现有的资源，尤其是国家海洋公园，研究旅游事业所发生的影响，并对为非洲热带海所计划的科学讲习会表示欢迎。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警告说，在所讨论的问题中提到捕鲸一事可能导致误解，因为根据国际捕鲸委员会（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情况已经大为改善。另一个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完全禁止在捕鱼界限内捕鲸，并自1981年起禁止进口鲸鱼产品。

254. 有些代表团认识到区域海洋方案已经圆满执行，并极力主张将这一方案推行到其他区域，举出地中海和科威特行动计划，特别是地中海行动计划的费用分担计划，作为宝贵的榜样；有一个代表团希望费用分担计划会使执行工作加速完成，并要求其他联合国机构响应这一计划。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赞同下，要求环境规划署鉴于发展中国家科学能力微弱，协助参加区域海洋方案的发展中国家，以便它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同陆地污染进行战斗。

255. 有些代表团支持近来在分区域基础上为东亚海洋制订行动计划作出的努力，而其他几个代表团则促请扩大参与，使其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并对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有一个代表团对加勒比海区域所获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对是否能在1980年最后完成区域行动计划表示疑问，并建议同加勒比海洋学委会区域联合会进行密切合作，而有几个代表团则敦促在西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可能同西太平洋合作，展开行动。其它一些代表团对几内亚海湾工作的进度缓慢表示忧虑，并强调说该方案应该加强。有些代表团询问在环境管理之下而不是在区域海洋方案下处理加勒比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理由，并极力主张进一步对这种情况加以审议。

256. 有几个代表团对1980—1981年指示性划拨款项的提议的增加，有所怀疑，并询问在这三个主题部门之间和各项活动之间如何作出分配，而有一个代表团则支持这项增加。

257. 有些代表团表示，由于缺乏关于这些及其它拨款数字方面提议的变动的佐证资料，以致无法就方案的均衡得到一个完整的判断。

258. 教科文组织代表表示，将设法更好地散发海洋污染组工作成果的资料。他

强调各区域海洋行动计划应使用各专门机构——包括海洋学委会——以及它们的联络网所收集的宝贵资料，并对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感谢。最后，他着重指出有必要将生物圈保养区这个概念扩及沿海和海洋地区。

259. 海事组织观察员说，海事组织已在全球一级始终不渝地注重海洋安全和海洋污染问题。各公约、建议和实践守则等等里面已经逐渐发展出并吸收了关于造船、船舶作业、预防污染和工作人员训练的全球性安全标准。目前海事组织已制定了30个公约及类似文书，并为这些文书执行了保管或秘书处工作。其中有10个公约及其它文书同海洋污染的预防和控制直接有关。同海洋安全有关的十二个公约也有助于意外污染的预防。他并表示海事组织愿意进行一切努力，以圆满执行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

260.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海洋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参加地中海行动计划和出席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地中海沿岸国家提出关于地中海行动计划的一项决定草案。¹⁵

261. 副执行主任表示，这项决定的执行不会引起额外经费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将副执行主任的讲话全文印发。¹⁶

5. 能

262. 多数代表团赞扬环境规划署在能源方面的活动，并同意这方面的需要的确刻不容缓也同意提议的新目标和新战略。有两个代表团建议将目标和战备作若干修改。

26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深入审查能的生产、运输和利用对环境的影响。有些代表团指出，放出物对大气层和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也该得到应有的注意。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在放出物对健康的影响方面应与卫生组织合作。

¹⁵ 同上，第7／8号决定。

¹⁶ 关于这个讲话的全文，参看本报告附件二。

264. 许多代表团强调能源养护措施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工业方面改良能源的养护和收回，很有用处。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召集关于能的生产和利用的污染问题专家小组。

265. 多数代表团强调发展再生能源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乡村地区，有些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通过可行性研究或试点实验提供援助。有两个代表团支持乡村能源中心这个概念，另一代表团则表示应避免由联合国机构同时进行几种活动所造成的工作交搭现象。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特别在乡村地区利用工业废料和其他有机物质生产沼气的重要性。另一代表团强调说，沼气生产不但是一個可供选择的能源，而且也是农业发展和一般环境无害发展的重要工具。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不是所有的再生能源一定都是环境无害的，并主张以环境无害的方式使用所有各种能源。

266. 有些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因突出各种能源的环境方面而对将于1981年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会议作可能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267. 有5个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首先应处理核能所有各方面的问题。相反地，另一个代表团极力主张环境规划署要求提供最大范围的专门知识。即便是在引起争论的环境领域也是如此。环境联络中心代表注意到好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曾表示 意见说，作为核资源推动者的原子能机构不宜承担评价环境影响和核动力作为一个主要能源的前途的职责。他支持《大地之友》的代表发表的声明，后者指出同核动力技术有关的危险有毒物质极难控制，并主张将核废料列入毒性化学品的名单。

268. 多数代表团强调必须就能的生产和利用的环境方面，作广泛宣传。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发行一份有关能的公报或通讯。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大量增加能源项下的拨款，同时把它分成能资源开发和环境方面两个预算项目。

269.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能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出席理事会本届会议的非洲国家代表团提出一项决定草案¹⁷。并同意将它关于能的其他建议列入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314段）。

270. 秘书处表示，这项决定的执行不会对环境基金引起任何经费问题。

6. 自然灾害

271. 执行主任所提议的订正目标、战略和第15项指标获得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它们并觉得环境规划署如果想在1982年完成这个指标，就应该加紧进行它的活动。

272. 一般都同意，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应该指向予先警报系统的改善，大家认为从热带旋风予先警报得来的经验在这方面可能有用。

273. 各国代表团认为机构间谅解备忘录(UNEP/INFORMATION/6/Add.2和Crr.1)构成可行的机构间合作构架。

274. 各国代表团又说，环境规划署在自然灾害方面的作用应该适可而止，环境规划署不应该处理为救灾、重建和重新安顿等事提供技术援助的事务，这些事务属于红十字会、救灾协调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的管辖范围。

275. 委员会同意将它关于自然灾害的各项建议列入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314段）。

D. 支援性措施

276. 一般都同意，支援性措施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因素，因此，应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¹⁷ 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全文，参看附件一，第7／8号决定。

1. 环境教育

277. 各代表团一般都支持目标、战略和活动。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工作计划稍嫌过大，而失之太泛；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应更加注重关怀环境的大众化，包括出版更多的不同语文的书刊。若干代表团强调视听教材对环境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乡村地区。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非正式人员方面环境教育的需要，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决策人员方面环境教育的需要。

278. 一些代表团对预算经费似乎没有反映环境教育的相对重要性，表示关切，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政府一级赶快执行第比利斯建议。有人也注意到，在第比利斯所订出的观念已渗透到联合国系统，这是环境规划署催化作用的一个可喜现象。有一个代表团说，在设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时，不应忽视发达国家在环境教育方面的利益。

279.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教育方案下拟派的国家考察团，应在1980年而不应在1982年派遣。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应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自然环境规划的研究院课程和训练班提供援助。另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很愿意担任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订于1980年举办的目标环境教育讨论会：学科间处理办法的东道国。

280. 若干代表团自愿通过双边安排，特别是在研究院一级上，提供便利和援助。

281.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强调，教科文组织正对环境教育加紧注意。他希望支授性措施的予算削减不致影响环境教育和环境训练。他强调有效地制订专题联合方案的重要性，并继续支持一般环境教育和工程师的环境教育。

2. 环境训练

282. 环境训练的目标、战略和工作计划受到普遍的支持：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把目标(i)放在第一优先，并认为目标(ii)下的单一行动殊嫌不够。有些代表团一面赞扬环境规划署与环境训练中心的合作，一面极力主张在1980年以后仍旧继续合作，并建议在拉丁美洲成立一个补充的机构网。

283. 一般承认训练方面各组成部分遍及环境规划署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评价的所有活动，同时有一个代表团还特别提到由环境规划署支持的水管理方案。有些代表团吁请加强区域训练机构和中心，并主张设立更多中心，而有一个代表团则主张与其设立新的训练中心，不如利用现有的中心。

284. 有些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对成员国提供支援，以促进它们推广工程师、经济学家、人文学科专家和环境事务决策人员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另有一些代表团主张发展中国家应有倡导环境教育及向各阶层推广的训练安排和设备。

28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着重指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训练环境专家和综合资源管理人员的重要性。

3. 新闻报道

286. 一般认为新闻报道是环境规划署各种活动的关键部分，有关新闻报道的目标、战略和各种活动都获得支持。有些代表团提到大众传播工具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这种认识的提高曾导致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召开和环境规划署的成立。

287. 若干代表团提到当前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讨论时，强调环境规划署有必要促进和协调世界上环境新闻的交流，并充当社会各阶层环境觉悟方面的主要推动者。

288. 许多代表团对执行主任设法将环境规划署新闻工作分区进行，表示欢迎，对任命区域新闻专员一事，表示赞赏，并提到区域一级上正在进行的合作的范例。它们认为新闻工作必须符合各地区的情况和需要，因此，对环境规划署同亚洲新闻基金会、印度新闻学会、孟加拉国新闻学会和新闻界服务社等区域新闻中心所进行的合作，表示欢迎。

289.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在更大范围的彼此交换新闻，并不断地保持回流。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对新闻工作的各方面进行评价，另一代表团要求尽快实施新闻繁殖计划项目，这个计划项目的目的是要找出能够协助促进环境觉悟的组织和个人。

290.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环境规划署也应将其在视听资料和出版品方面的活动加以区域化。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无线电作为它们国内主要通信途径的重要性，要求建立一个类似非洲广播电视台联合会的广播机构区域网络，并要求环境规划署提供广播人员的训练服务。有些代表团要求多多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专家，来编写同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书籍和小册，并要求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出版机构。

291. 许多代表团认为世界环境日有助于促进对环境挑战的继续警惕，并希望环境规划署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运动，编制更多的新闻资料，供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国家方案中采用。

292.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环境规划署在将环境问题通知发展中国家方面所获得的成功，并极力主张继续努力，将主要的全球性环境挑战通知各国。

293.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力言在向新闻界散布新闻方面必须维持一个严格的选择程序。

294. 委员会讨论新闻问题时，也对议程项目12项下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加以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面前有UNEP/GC.7/18号文件。各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同非政府组织间建立的良好工作关系一般表示赞赏，并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种合作关系。

295. 许多代表团认为非政府组织是将环境觉悟和环境行动传达到当地社会阶层的极其重要的途径。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大自然养护会和野生动物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就世界养护战略所进行的工作，另一代表团则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无论对环境规划署或各国政府而言都可能是取得专门知识方面非常经济实惠的来源，因此要求环境规划署不但要使非政府组织参与新闻活动，而且在成立专家组和计划项目方面也要多多利用非政府组织。

296. 环境联络中心的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的所有各阶层各部门都很活跃。发展中国家内许多新的非政府组织集团正在为谋求解决环境问题作出贡献。他表示感谢环境规划署对非政府组织的许多活动——包括最近在开罗举行的粮食和发展世界青年会议——所提供的支持。

4. 技术援助

297. 目标、战略和活动大致获得支持，有几个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索取关于环境规划署制订的具体技术援助计划及其费用的资料，而另一个代表团则索取关于技术援助顾问组的性质和其他机构派员参加环境协调各单位的情况的更多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就资料交换所的想法而言，环境规划署只需要发挥非正式的作用，而应避免担负援助代理人的任务。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只负查询的责任。

298. 方案局助理执行主任重申技术援助不是环境规划署的主要职责。资料交换所的想法到目前为止所得的经验证明是不成功的，一部分是因为捐助国显然喜欢采用双边联系，而且通常要求直接处理技术援助的申请。如果经过进一步的努力，还不能消除目前的困难，也许应考虑取消这项活动。

299.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支援性措施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出席理事会本届会议的拉丁美洲国家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关于环境训练中心和关于促进教育和训练的各项决定草案，¹⁸ 以及一项关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决定草案。¹⁹ 委员会也审议了，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关于执行规划理事会决定的决定草案，但是没有给予通过。

E. 包括环境法在内的环境管理

1. 环境法

300. 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方面的工作受到普遍支持。各国代表团促请继续进行，并增加这项工作，以应各国的具体需要。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登记环境领域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做的工作。

30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各国代表团一般都和执行主任一样，对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未能通过政府间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专家组制定的各项原则，表示关怀。有不少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能通过这些原则，并建议各国政府尊重这些原则。但是，有些代表团却说，当还在同各国政府就这些原则进行协商的时候，就对这件事情作具体决定，似嫌过早。

302. 各国代表团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法专家组工作的报告。有些代表团对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到目前为止的进展，提出质询，并强调专家组应该集中讨论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法律问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这项工作的用处表示怀疑，并说工作组只有按照它上一次会议决定的其他问题的工作完成之后，如果确有需要，才加以讨论。它们认为技术问题应该在专家组开会以前审议和解决。另一些代表团说，工作组有权处理技术问题，专家们可以参加会议。其他代表团说，这个问题牵涉到许多困难的问题，无论如何，预防措施总比补救措施更值得优先注意。许多代表团建议，为了加速

¹⁸ 同上，第7/10A和B号决定。

¹⁹ 同上，第7/15号决定。

专家组的工作，该组应该更常开会，开会期间也应该更长些。但是，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在环境法领域制定法律原则必然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另有些代表团建议，该组的工作应该产生准则或建议。有些代表团建议，为了避免重复，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应该将国际法学组织对地中海所做的工作随时通知专家组评价。

303. 有些代表团认为当前没有必要举行一次高阶层会议，来审议加速进行其工作的问题。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应将参加工作组的水平和素质提高，同时照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有些代表团在提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时，强调岸外采矿和钻井损害环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们支持UNEP/GC.7/Add.1号文件中所载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和他建议由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它们还指出，说工作组工作缓慢是一种错误的印象，因为问题十分复杂，参加者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极不相同，而且有些参加者来自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地区，另有一些则来自公海地区。关于该组工作的未来方案，有些代表团建议它应该在国际环境法方面选择优先主题部门，同时照顾到1982年第20项指标中所提到的各项主题，该组所建议的清单和执行主任向该组第一届会议所建议的主题。有些代表团建议清单中应列入关于评价影响的国际程序制订。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只有在该组已经完成其当前的研究工作后，才可选定新的主题。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有一件事极其重要，就是所选主题应该可以使特定问题获得具体解决，并着重指出应该更加注重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方面。

304. 有些代表团赞同工作组最后一届会议的建议，即于1979年9月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其工作方案的第一部分工作，并开始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工作。

30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法仍处于发展初期，因此，最少在短期内，迫切的环境问题大半会通过传统法加以处理。长远看来，环境规划署应支持研讨环境法的理论方面，否则就可能无法就具体的环境问题制定法律。

306. 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法在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应当作为单独一个实体。秘书处再度指出，将环境法当做健全环境管理的一个工具是极其重要的。

2. 环境管理

307.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的意见，即加勒比海方案和西南太平洋方案应在区域海洋项下而不是在环境管理项下予以处理。

308.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疑问的是，各项活动当前是否能被认为有利于达成环境管理的目标，因为这两个部门的行动计划要到1980年才会核定。但是，有两个代表团支持在工作计划中继续注重西南太平洋。另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方案文件没有说明在环境管理下地中海方面取得的成就，因为，地中海行动计划已存在好几年。

309. 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目前环境管理活动集中在与水有关的管理问题上，并指出有必要扩大所处理的问题的范围，以包括其他问题在内。

310. 有一个代表团说，应按照斯德哥尔摩会议委托给环境规划署的三类职司任务，即环境评价、环境管理和支持性措施，将各项活动分成几类，以便规划理事会能有效地评价环境规划署的成就。该代表团又说，在环境规划署履行其基本任务所取得的进展上，可从两方面来评价，即对重要问题的环境评价做得多好，和评价对健全的环境管理作了什么贡献。秘书处重申将活动按三类职司任务划分的困难，特别是在方案事项一级。

311. 委员会结束它关于包括环境法在内的环境管理的辩论后，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加纳、希腊、荷兰、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²⁰。这项决定草案在委员会上得到哥伦比亚代表团的修正。

²⁰ 同上，第7/11号决定。

312. 秘书长表示，如果在第 2 (c) 段和 2 (d) 段每一段下只另外多开一次会议，则其费用可在现有财政资源中匀支。

313. 巴西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不能附和决定草案执行部份第 1 段所载的建议，因此依照它以往就该问题所采立场，不参加该草案方面可能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印度代表保留该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中就该项决定提出评论的权利。

F . 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性行动

314. 第一届委员会在结束工作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主席建议关于方案事项的一项决定草案，²¹ 其中并入委员会核可的订正的土壤战略和包括生态发展在内的环境与发展和自然资源的使用的目标和战略（参看上面第 228 段和 247 段）。

315. 委员会也将 1979 年各预算项目基金分配额的订正分派建议通知第二届委员会。规划理事会第 7/14 C 号决定第 5 段列有建议的数额。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6. 关于规划理事会对于第一届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十章，第 430 — 433 段。

²¹ 同上，第 7/3 号决定

第五章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317. 第一届委员会是联系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来审议议程项目8的。委员会备有 UNEP/GC.7/10 和 Add.1 号文件，以及 UNEP/GC.7/7 和 Corr. 1-3 号文件的有关部分。

318. 执行主任检查了自从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成立范围扩大的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设立向行政协调会汇报的机构间沙漠化工作组；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是动员资源的主要工具；秘书长于 1979 年 3 月 15 日开设特别帐户；以及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办法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送请各政府表示意见。最迫切的问题是筹资问题，他希望各会员国政府将在这方面作出积极响应。规划理事会还需要在《行动计划》的协调和后继行动方面提供指导并就《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19. 各代表团一般地支持执行主任在这主题部门采取的主动和建议的行动，并表示各该国政府继续支持《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环境规划署于今后几年内准备进行的防治沙漠化活动。环境规划署在防治沙漠化方面的任务，一般地受到强调，因为沙漠化影响到诸如全球粮食生产等等重要领域，它的后果并不限于直接受影响的国家。

320. 许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内已设立沙漠化科，它们认为这样会确保对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活动发生有效而全面的推动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该科应集中精力来协助各国拟订防治沙漠化措施，并选定有关的计划项目由协商小组提供资金；而另一代表团则说该科应集中注意力于提供协商服务，和详细制定防治沙漠化行动的模式。

321. 大多数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同开发计划署就萨赫勒办事处所作的合作安排表示欢迎。有两个代表团要求对执行主任报告中所说的工作人员员额进一步加以澄清，并说明理由。有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办事处已经在萨赫勒区域进行的活动。少数几个代表团要求对萨赫勒办事处和萨赫勒地区常设国家间制旱委员会（萨赫勒制旱委员会）各自负担的任务加以说明。有一个代表团怀疑萨赫勒办事处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是否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尽管进一步说明其职责及其同萨赫勒制旱委员会的关系后情况无疑会有所改善；最重要的是，萨赫勒办事处应避免与其他机构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所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复，特别是在资源的调动方面。同一代团建议将萨赫勒办事处由纽约迁到瓦加杜古。

322. 有几个代表团对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成立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团建议该小组的工作中应包括广泛的政策问题，而不是只注重个别的计划项目。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该国列为协商小组常设成员之一，因为该国政府对沙漠化问题有直接的理解。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小组不但应该调动资源，而且应就所有有关计划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

323. 有几个代表团对于执行主任的报告中没有记述各该国政府所进行的治沙方面的活动表示遗憾，有些代表团说它们将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载入今后的文件。

324. 许多代表团认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的执行首先应由现有多边及双边来源提供资金。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在解决其报告中所扼要说明的行

政问题所作的努力。有几个代表团对1980—1981两年期干旱地和半干旱地（包括沙化问题在内）的预算项目中提议的削减的理由表示怀疑，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对这一削减表示遗憾。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环境规划署应同各国政府进行合作，以执行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计划项目。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向沙漠化进行战斗方面进行双边、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对跨国计划项目的处理和执行进展缓慢，表示遗憾，有一个代表团则要求对环境规划署在这些计划项目方面的投入更清楚地加以说明，另一代表团则对在德黑兰设立计划中的区域监测中心一事的耽搁，表示遗憾。

325.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水的管理、土壤冲蚀和退化，与沙漠化之间的重要关系，环境规划署在拟定防治沙漠化计划时应该考虑到这种关系。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该在国际土壤保护和增加生产力的努力方面起催化作用。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干旱地和半干旱地发展农工业作为防治沙漠化工具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要为注意与沙漠化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必要。还有一个代表团主张多多注意木柴及其代用品的问题，并对植树方案表示兴趣。另一个代表团宣布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合作，发动了一项关于沙漠化的社会问题的研究，预料这项研究在1979年年底之前就能得到结果。

326.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研究、适宜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以及训练，特别是大众教育作为控制沙漠化工具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的政府愿意从优考虑担任为关于西南亚沙漠化监测的跨国计划项目而办的区域训练中心的东道国，由环境规划署予以支持。两个代表团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拟议的北非绿带计划项目。有些代表团强调在行政协调会范围内进行防治沙漠化活动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并对拟订行动计划的分期执行计划表示兴趣。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干旱地计划项目（干旱地项目）在1982年到期以后仍应延续下去，而另一代表团则建议，在地中海区域设立防治沙漠化区域中心。

327. 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们对各该机构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现有的合作安排大都表示满意。非统组织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非统组织正在拟订的1980年—1990年十年期间防治沙漠化的非洲计划项目即将完成，欢迎环境规划署参加该项目。

328. 萨赫勒办事处代表对环境规划署同开发计划署合作，使该处业务获得十分圆满的进展，特向环境规划署表示谢意。萨赫勒办事处和萨赫勒制旱委员会的合作的确很有成效。

329.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的发言非常满意，认为他的发言已驱除了关于协调苏丹—萨赫勒区域防治沙漠化活动的一切疑虑。

330. 第一届委员会在结束干旱地和半干旱地（包括沙漠化）的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由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埃及、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出关于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的决定草案²² 和由出席理事会本届会议的非洲国家所提出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并特别照顾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在非洲区域的执行等决定草案”。

331. 秘书处表示，第一项决定的执行不会引起额外的经费问题，而第二和第三项决定可以在可动用资源范围内加以执行。

3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的政府认为应继续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渠道，保证筹措《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需的经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都赞同这个意见。挪威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保留立场。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3. 关于规划理事会上述各决定草案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十章，第430段。

²² 同上，第7/13A号决定。

²³ 同上，第7/13B和C号决定。

第六章

有关人类住区活动的问题

334. 在1979年4月23和27日本届会议的第二和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9时，理事会收到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规划理事会主席团联席会议的报告（UNEP/GC.7/11）。

335.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1979年3月举行的联席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保证两个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不会重叠或重复。会议对两个方案的相辅相成和适宜进行联合计划项目的部门达成了完全的协议。

336. 他说，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已就他认为严重影响人类住区问题的下列问题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发表演说：人口增长和城市扩张的压力、处理人类住区问题分析工具的不完备，和人类住区中日益严重的废物和污染问题。生境中心对这些关怀非常重视，并认为它可以同环境规划署充分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33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核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1980—1981年工作方案反映了一些广泛的人类住区和环境问题在目前全球人口增长、社会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紧缩情况下的重要性。该方案的结构是围绕着生境会议查明列为优先行动后经大会加以核定的六个关心部门。这六个关心部门是：(a) 住区政策和战略；(b) 住区规划，包括旅游业地区开发；(c) 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d) 土地；(e) 机构和管理；(f) 大众参与。委员会将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列为最优先事项，其次是住区规划以及制度和管理的需要，并要求生境中心重视技术合作活动，并由研究、训练和资料散布加以辅助。

338.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作为人类住区各项计划项目的执行机构，已在大约40个不同的国家执行了75个计划项目和相同数目的小规模计划项目，其主要目的是提供训练援助或个别专家支助，资金大部分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和捐助国政府所作的信托基金捐款。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吁请发展中国家将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资金大部分拨给人类住区活动并要求发达国家通过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向双边或多边信托基金捐款。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吁请发展中国家将发展计划署国别方案经费的一大部分拨给人类住区活动，并要求发达国家通过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助双边或多边信托基金。

339. 人类住区方面的目标和方案同国家在经济发展、社会改进和资源利用及养护方面的目标和方案是密切相关的。 由于未能使资源的分配尽可能完善，因此，造成许多发展中国家生活水平的严重不公平现象，并造成短缺现象，阻挠了全面的经济增长，从而也阻挠了社会改进。 这一失败最突出的表现形式，是许多困扰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许多问题。生境中心的经验明确显示这些问题不能用没有协调的部门方案加以解决。 遏迫人民离开都市的过分简单化的处理方式可能会造成极坏的后果。 此外，发展中国家没有交通工具、基本设施或通信网、或集中备用的活动熟练劳动力来维持极其分散的工业。 这样，部门规划者就想拒绝进行技术现代化，而回到工业化前的农村和乡村生活方式。 但是，日益都市化是一个不可抗拒的潮流；因此，需要的是对乡村地区发展采取一个综合办法，而不是仅仅劝告人们回到乡村地区。 虽然在使发展中社会工业化方面无疑存在许多问题，但是除好处外，技术现代化所造成的困难却还是可以尽量减少的。

340. 但是，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任何发展中国家采取必要的全面性长期办法，而有条不紊地过渡到技术先进社会。 生境中心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来制定适当的战略和办法，渡过以每一国家的生活方式、文化价值、资源和技能为基础的无害于环境的过渡阶段。 由于大家对发展方面的局限有了新的觉悟，因此有助于在将环境和人类住区的需要纳入发展程序方面获得支援。 生境和文化方面的人类环境一旦受到破坏，就很难、甚至不可能把形势扭转过来。 因此，人类住区的设计、建造和管理方面需要有一个可以养护资源和能源的办法，并同大众参加发展及有关的作

出决定过程方面的工作发生联系。如果大众普遍参加规划工作，那么维护环境的考虑就一定会开始得到应有的注意。

341. 鉴于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的最终目标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希望在这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并相信向人类住区增加经费是保护环境的最好保险政策。

342. 许多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因为它们认为这已有一个良好的开始。这两个组织的执行主任和它们的主席团举行的第一次联席会议已产生十分圆满的成果，因为已就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达成了一项了解，认为这种关系应基于相互合作和协作，而不是刻板地划分彼此之间的界线。

343. 若干代表团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所遭遇的非常严重问题，提出了意见，同时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在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确定新的计划项目来减轻这些问题。

344. 关于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住区的作用，一般认为订正的目标和战略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正确地反映了环境规划署在这个领域的方案的新方针。

345. 有一位发言的代表说，关于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的训练方案，应由生境中心和教科文组织来制订。另一位代表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将设法节省能量的问题和环境无害及适宜技术并入其人类住区方案。也有人说，人类住区方面的环境退化是由于不公平的种族、社会和经济制度、做法和机构所造成的。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6. 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决定（第7/1号决定，第二节，第11段）列有规划理事会在同生境中心协调方面所作的行动。

第七章

环境基金

347. 议程项目 10 分配给第二会期委员会审议。关于该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参看上面第 16 段。

A. 1978 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和基金方案活动

348. 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0(a) 时，收到 UNEP/GC.7/12 和 Add.1 以及 UNEP/GC.7/13 和 Corr.1 等文件。

1. 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349.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助理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 1978 年和 1979 年第一季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 (UNEP/GC.7/12 号和 Add.1)。

350. 有少数几个代表团指出，执行主任的两位数字预算项目间百分之二十的调整权有两次发生超过的现象——项目 03 支持项下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项目 07 能源项下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并要求知道这是根据什么权力增加的。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怀疑将人类住区和人体健康合并为一个预算项目是否相宜，因为这并不反映每一部门中的实际活动和优先次序。

351. 有一个代表团对拨款、承付款项和支出之间的差距已大为缩小一事，表示欢迎，这种缩小再加上方案费用同方案支持费用之间的比率是评价基金效率的主要标准。关于承付款项同支出之间的差距，有几个代表认为，如果承付款项自始就处理妥善的话，那么每年的低减就不应超过百分之十。而且，任何一年新承付款项的比例——1978 年约为百分之十五，1979 年约为百分之十二——似乎过低了。为了确保在处理新发生的环境问题时能保持灵活性，秘书处每年应定出形成其活动百分之二十五的新承付款项的指标。关于基金的催化作用，鉴于各合作机构依赖

基金的程度显然日益增加，应考虑制订一项规则，即环境规划署未经规划理事会同意，不应为任何主要合作性计划项目长期提供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费用。

352. 有几个代表团鉴于发展中国家需要很大，而在发展中区域进行的计划项目所占百分比很低，特对此表示关怀，并极力主张在发展中区域多多进行活动。对于计划项目申请文件，不应该因为文件内容稍有缺点便不予以考虑。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编制计划项目文件方面提供指导。

353. 有些代表团对于基金支持的计划项目分为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办法，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未来的文件应包括所有新计划项目的有关资料。

354.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助理执行主任说，环境规划署负有基本上全球性的任务；它的全球性方案对所有国家和所有区域都有好处，很难以数字表示这种方案对某一国家或某一区域的好处。关于执行主任调整两位数字预算项目百分之二十的权力问题，助理执行主任说，依照第6/13 D号决定第5段，执行主任把1978年和1979年当作一个财政期间处理，UNEP/GC.7/12号文件表1指明执行主任行使了变动预算项目款额的权力，根据预算项目的拨款总额，这是在百分之二十的调整权力范围以内，而拨款总额6,400万美元也是完全在同一决定所核可的两年期方案预算7,200万美元的范围以内。

355. 委员会在结束这个问题的辩论时同意向规划理事会建议：它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78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和基金方案活动的报告²⁴。

2. 计划项目和方案的评价

356.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副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执行主任关于计划项目和方案评价的说明(UNEP/GC.7/13和Corr.1)时，指出规划理事会和秘书处都认为，评价是环境规划署方案中极其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响应规划理事会第6/13 B号决定方面已经获得一些进展但解决某些事项所花的时间，比预料中需要的时间为多。

²⁴ 参看下面附件一，第7/14 A号决定。

其中的一个就是评价科的员额问题：由于最近才完成征聘工作人员，而且由于在安排个别评价的后勤方面有困难，因此未能进行象原来预期的那样多的深入评价。但是，就已完成计划项目所进行的内部评价日益增多。这些评价连同其他评价报告都在《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中发表。方案评价虽然在执行主任的说明中提及，但是它超过了评价科的职权范围，同整个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有密切联系。但是，该科通过部门分析的编制以及某些深入评价，为方案评价做出贡献。

357. 许多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的说明是对规划理事会第 6/13 B 号决定的良好响应。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在方针方面颇为笼统，对方法学也许应该多加注意。有些代表团指出，可从实际经验中发展出方法学，并建议秘书处在两年以内应该可能提出一个具体范例来实际说明全部评价过程，包括向方案回流在内。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可以对同一领域内的一组计划项目进行研究，以便决定这些计划项目在环境规划署方案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所发生的影响。有两个代表团强调联合检查组的方案评价报告同环境规划署的关系，特别是从应该使用的方法的角度强调这种关系。

358.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预先评价在计划项目选择方面的重要性，并高兴地指出，从计划项目评价所学到的教训在这方面有所贡献。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一个评价显示计划项目对方案的贡献不够多，那末环境规划署就应该考虑终止正在进行中的计划项目，以便把资源更有成果地用来进行新活动。

359. 许多代表团认为《给各国政府的报告》是汇报环境规划署活动的一个有效方式。关于已完成计划项目的“C”集的坦白态度和批评眼光特别受到赞赏。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增加关于正在进行的计划项目的“P”集。

360.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当地专家对本国情况较为熟悉，在计划项目评价方面利用这种专家是极其重要的，又说在选择顾问时应同各国民政府进行磋商。有一个代表团索取一份环境规划署所聘顾问的名单，并指出该国政府从来没有被要求提出候选人，列入顾问名册。

361. 副助理执行主任指出，执行主任了解当前进行有意义的方案评价的可能性是有限的。尽管如此，最近的一些活动——例如就各组计划项目正在进行的评价——还是正在作出良好的贡献。环境规划署也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评价以各种作业办法执行的计划项目。联合检查组也正在就即将进行的一项评价工作，同环境规划署进行合作。

362. 副助理执行主任确认利用当地的专业知识是可取的。但是发达国家提出的顾问比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多，因此，不但在评价顾问方面而且在其他部门的顾问方面都造成了不应有的不平衡现象。从所有国家取得顾问名单是区域办事处的任务。联合国的一般惯例是不向所有国家政府提供实际聘用的顾问名单的，而是如经要求，则可提供名册，虽然名册并不一定完备。

363. 使评价结果回流到计划项目的制订是一个困难的过程。但是，环境规划署对它十分重视，将继续应用过去经验，来制订新计划项目。必要时，环境规划署也可终止成绩不好的计划项目，从而为新的活动腾出经费。

364. 接着委员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响应理事会第6/13 B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和在执行主任的说明中所提出的资料。²³

B. 1977年12月31日终了的1976—1977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决算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1978-

1979两年期中截至1978年12月31日为止的

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

²³ 同上。

365. 委员会在讨论议程项目 10(b)时，收到 UNEP/GC.7/L.1 和 2 以及 UNEP/GC.7/L.2 和 Corr.1 号文件。

366.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从 1980 年起，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的报告和决算由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

367. 若干代表团请执行主任于将来管理环境基金时，充分照顾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68. 关于 UNEP/GC.7/L.2 号文件的附表 4，一些代表团询问环境规划署征聘顾问的标准是什么，并要求秘书处提出环境规划署所聘用的顾问名单，列明其地域分配情况。秘书处答应为有关政府编制这种名单。

369. 在结束这个主题的辩论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财务报告和决算的决定草案²⁶。

C. 环境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及预算事项

1. 环境基金的管理

370.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10(c)的第一部分时，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基金的管理的说明(UNEP/GC.7/14/Rev.1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

371. 许多代表团对文件格式的改进表示感谢，而有些代表团则指出由于很迟才收到 UNEP/GC.7/14/Rev.1 号文件，不容易对文件提出的根本问题作出深思熟虑的反应。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一份环境基金文件中所使用的财政词汇。

372.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副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份文件时说，秘书处认为配款额与承付款项之间和承付款项与支出之间的差距（约为百分之二十）现在是在合理的水平上。鉴于中期计划指标 15,000 万美元不足 2,790 万美元，故对于 1979 年的基金方案活动的水平编制了三个备择办法 ('UNEP/GC.7/14/Rev.1, 第 15

²⁶ 关于规划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文本，参看下面附件一，第 7/14 B 号决定。

段)。在这三个办法中，办法 A 意味着使用两年期的全部拨款，因此核可了数量更多的新计划项目。这就是说 1979 年另外需要可兑换货币 550 万美元。办法 B 是根据可动用资金而不是根据两年期拨款而拟定的，因此，核可新计划项目的数量较少，而把预定的活动减少 530 万美元。方案文件是根据任择办法 B。办法 C 所规定的是一个更小的方案，实际上等于 1979 年没有任何新的活动，但预定 1980 年现金结转是 500 万美元而不是 200 万美元。这就一定会影响到环境规划署执行其催化和协调作用的能力。

373. 孟加拉国、法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代表团指出，它们政府的增加捐款并没有在文件中提到。芬兰和日本代表也宣布增加它们政府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3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执行主任所作 1980—1981 年可动用资金的估计数包括了美国每年 1,000 万美元可兑换货币的捐款估计数。虽然他证实 1979 年认捐水平为 1,000 万美元，但他提出警告说，这要看美国当局的行动而定，1980 年的捐款很可能为 800 万美元。这项决定是美国预算包括国际方案在内所受到的严重内部压力所促成的，但它决不表示美国对环境规划署减少关心，同时也不应认为是美国对环境规划署自愿捐款水平的常态。美国政府完全维持它对环境方案的热心和支持。

375. 大多数代表团都强调有必要扩大环境基金的基础和增加对此项基金的捐款水平，有几个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所作向中期计划长期认捐的呼吁。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的国家预算程序只允许它们宣布它们的年度认捐数。几个代表团提出警告说，各国政府如不进一步加以审查，是无法作出这种认捐的。

376. 有几个代表团对文件中资金与承付款项和支出并列的格式提出疑问说，将资金与支出相比较将更切实地说明环境基金所面临的情况。有人也认为，按照承付款项而开列的格式没有显出环境基金使用资金的能力的实际情况。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提到 UNEP/GC.7/L.1 号文件中所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强调说，如果能用实际执行情况来衡量作为有效标准的预算，则预算应反映活动的预期和可以达到的水平。

377. 许多代表团对为基金方案和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水平而提出的备择办法表示意见。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办法B是最实事求是的，因为不会出现赤字，而又可以增加新的计划项目活动，和维持足够的现金结转。有些代表团认为办法A最实际，因为它将容许计划项目的制订，而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它们着重指出，依照办法A，将不难筹足，1979年额外需要的可兑换货币550万美元。别的代表团认为，从环境规划署的有限资源来看，办法C最切合实际，此外，它同1978年的水平对照，不会引起方案的缩减，反而给新活动一个不大的伸缩余地。有人强调，环境规划署应考虑目前全球财务节制的情况。有人也认为，办法C通过长期规划，可使方案保持稳定。最后，那些赞成办法C的代表团认为，1979年增加捐款的希望甚少，因此，不会有足够的资金供应其他办法。委员会经过进一步的辩论，核可了1979年基金方案活动水平4,280万美元（办法B），和方案准备金100万美元。

378.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的国家对于在4,280万美元之外可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金所提议的利用办法，颇为关怀。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资金应按照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核可的分配额划拨。其他代表团则要求，应参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将这些资金划拨给目前没有环境规划计划项目的国家的计划项目。

379. 一些代表团对它们所认为的可兑换和不可兑换货币可动用资源之间的预算不平衡和地域分配相应的不均，表示关切。别的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加紧使用不可兑换货币，过去对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已有了积极的影响，今后将会发生更大的影响。它们着重指出，秘书处仍未充分掌握使用不可兑换货币来支付环境规划署各部门活动所需经费的可能性。也有人着重指出，如果环境规划署使用环境基金捐款为合理努力引起减少不可兑换货币积存的困难，那么就应根据基金财务条例第003.4条的规定提请规划理事会注意。

380. 有几个代表团对减少累积数额的企图可能制定一些使某一认捐国比其他认捐国有利的计划项目，从而使方案的执行发生不正常的现象，表示关心。另一个代表团说，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的拟订必须小心，以保证达成圆满的协调并充分发挥触媒的作用，并保证这些计划项目无论在效率、效果、地理位置、以及所涉及的国家和国民的范围方面都是合理的。同时，1979年估计的不可兑换货币的转换数额受到欢迎。

381. 许多代表团对于不可兑换货币的方案费用总额百分之十三必须以可兑换货币支付表示关心。有一位发言人说，就他所知，没有任何其他一个联合国机构在执行使用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时使用可兑换货币。有一个代表团说明了不可兑换货币主要捐款国的使用方式。

382. 有些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关于1982年和1983年总额一千六百万美元提前承担的建议表示不同意。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支持提议的提前承担的水平的详情。经过一些讨论后，同意为1982—1983两年期提前承担一千一百万美元是可以接受的，并将留有更大的伸缩性，同时，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为1980—1981两年期核可的提前承担水平将予维持。

383. 有些代表团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心：如果接受执行主任关于维持现金转入两百万美元水平的建议，就不可能维持规划理事会第6/13 D号决定第7段所要求的适当流动性。它们因此建议考虑更高水平的现金转入。

384. 助理执行主任对某些代表团就现金转入水平所表示的关心答复说，把现金转入水平减到两百万美元，不会妨碍基金的流动性。在建议的两百万现金转入之外，再加上财务准备金和年度头几个月缴付的捐款，可以象往年一样，至少维持一千万美元的流动性。执行主任认为这个数额已经达到所要求的适当水平。最后，委员会赞同了执行主任的提议。

385. 有些代表团指出，财务准备金必须维持在费用总额百分之八的目前水平，即1979年为四百二十万美元。

386. 有一个代表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建议，第二会期委员会除了审议基金方案活动拨款总额之外，还应该审议两位数预算项目之间的资金分配。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在前几届理事会会议上已经讨论过，会期委员会的职责问题只能针对将来的会议予以重新审议。

387. 有人建议审查基金方案活动，特别顾及内部的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的延长和为既定的活动寻求其他经费安排的可能性。有些代表团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之高，尤其是工作人员费用和旅费开支，以及计划项目费用中有时由环境规划署承担的比例过大，同它的催化作用不相符合，所以应予减少，以便省下一些资金进行其他环境活动。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的说明第21段至第24段的要旨，其中提到有必要审查基金方案。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规定，环境基金可以为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所进行的新环境活动提供全部或部分费用。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该根据执行主任的说明第22段来审议基金方案的优先次序。

388. 环境基金副主任介绍了关于为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设立信托基金的UNEP/GC.7/14/Rev.1/Add.1号文件。许多代表团欢迎为执行地中海行动计划设立这项信托基金，其经费由各国政府承担3,280,000美元，由环境规划署承担1,640,000美元。

389.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副助理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为《野生动植物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设立信托基金的UNEP/GC.7/14/Rev.1/Add.2号文件。他着重指出在制订提议的信托基金成立办法时，曾遵守规划理事会第6/5 D号决定的规定。虽然对这份文件及其所涉及的工作一般地表示赞赏，但是有两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不应该承担管理太多的信托基金。它们又告诫说，环境规划署在管理这项信托基金时，应注意标准的联合国行政间接费用为百分之十四。

390. 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政府打算批准《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少数几个代表团则宣布它们的政府准备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391.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指明它对1980—1981两年期《公约》秘书处捐款的确定数额。副助理执行主任说，该项捐款数额依照规划理事会第6／5 D号决定，将达350,000美元。

392. 委员会在结束这问题的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环境基金的管理为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设立信托基金和设立《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的决定草案²⁷。

2. 1978—1979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和 1980—1981两年期预算

393. 在继续审议项目10(c)时，委员会面前有UNEP/GC.7/16号和17号文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予咨委会）的有关报告(UNEP/GC.7/L.3和L.4)。

394. 付助理执行主任说，执行主任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所要求的额外经费估计为73,700美元，这是根据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和下述员额变动方面的提议加以调整以后所得的净额：

- (a) 三个员额由P—4改叙为P—5；
- (b) 在各区域办事处设立四个当地级员额；
- (c) 为沙漠化科在临时基础上核准的两个D—1，一个P—5，一个P—4和四个当地级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 (d) 将由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中提供经费的64个其他当地级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²⁷ 同上，第7/14 C、D和E号决定。

执行主任在编制概算时所遵循的准则是：环境规划署财务资源的管理应有节制，并尽可能照顾到各国政府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所作的各种建议、最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时第五委员会就联合国经常预算进行讨论时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建议。

395. 他说，咨询委员会对于提议的沙漠化科某些职位的更动所表示的一些意见，似乎说明对于沙漠化科的职责以及它同萨赫勒办事处的关系，没有认识清楚；该科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援，只是它的职责的一部分而已。

396. 关于1980—1981两年期，他说，执行主任关于经常预算第13款的提议如果列入秘书长的预算提案并经大会通过，同时执行主任在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里设立一个P-3职位和一个当地级职位的提议亦经规划理事会核可，则结果是将在1980—1981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里净减5个专门级职位和5个当地级职位。

397. 咨询委员会曾建议，鉴于环境规划署现有的员额空缺情况，应将薪给和一般人事费的维持基额减少500,000美元。虽然这样的削减违反联合国里关于更替率的标准作法，执行主任仍然可以接受这一建议，不过有一个谅解，即可以根据核可的员额表在薪给和一般人事费项下作费用支出。

398.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3段里说，应付通货膨胀的准备金不必超过2,000,000美元；这项意见是根据秘书长的一项假定，即1980—1981年内罗毕的通货膨胀率是每年百分之十。而事实上，按照1980—1981两年期内累增的内罗毕通货膨胀率计算；实际需要的资源要比按1979年价格估计的数额多百分之十五点五，而环境规划署所作的估计数额则反映了百分之十四点二的平均率，这里面的差距是由纽约和日内瓦较低的通货膨胀率。因此，执行主任估计的通货膨胀率已经低于秘书长为内罗毕1980—1981两年期假定的膨胀率。

399. 某些代表团说，在环境规划署和咨询委员会之间似乎在通讯上有些困难，因此建议在它们之间应该经常维持对话；事实上，执行主任的许多项提议都是同去年一样的，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也是如此，所以很难理解为什么在咨询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之间会有这种误会。有些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设法同咨询委员会合订一种程序，在咨询委员会向规划理事会未来各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前，委员会和执行主任之间能够进行充分的对话。

400. 有几个代表团坚持由于咨询委员会极其称职，而且发挥的作用极其重大，因此，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应严格遵从行政和预算事务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只应该在可能范围内加以顾及。

401.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将核可的沙漠化科的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的提议。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该科的重要性，并指出，只有在长期基础上保持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并向他们保证工作安全感才能履行它的任务。因此，它们支持执行主任的提议。其他几个代表团，一面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所表示的意见²⁸，一面认为没有明显的必要将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而且有两个代表团补充说，这种改变将成为基金资源的一项长期负担。

402. 委员会为了设法对沙漠化科的员额编制问题，找出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故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提议沙漠化科以常设的基础组成。秘书处认为两名P-4职位在临时的基础上设置是比较适合的。

403. 有几个代表团询问环境规划署是否有明确的长期员额政策，如果有的话，是否可向委员会说明。有些代表团也说，沙漠化科的员额编制似乎头重脚轻。其他代表团问起能否延期到1980年再改为常设员额，届时咨询委员会能就这个问题提出全面意见，同时该科的需要亦已更为明确。

²⁸ UNEP/GC.7/L.3

404. 执行主任对咨询委员会作为一个有高度专门知识的机构表示尊重。由于咨询委员会和规划理事会的会议时间表使咨询委员会、规划理事会和他本人都处于困境。由于咨询委员会要到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结束以后才举行会议，使他没有机会向整个咨询委员会说明其报告中提出的、也是它各项建议所根据的意见。由于会议时间表的关系，这种情形今后也可能再发生，因此，他想同咨询委员会的主席一起谋求解决办法。

405. 他的员额政策是极其严格的，他坚定认为沙漠化科应维持小型而高级的秘书处。他已经将该科的员额需要从10名减到8名，并在特定工作基础上使用了24个人月的顾问服务。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4段，他解释说，萨赫勒办事处代表环境规划署进行的活动只关系到15个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沙漠化科除支持萨赫勒办事处以外，必须同面对沙漠化问题的另85个国家进行合作。它也负责向机构间沙漠化工作组和治沙协商小组提供服务。

406. 沙漠化科科长解释说，该科目前有六个跨国计划项目和两个同干旱地计划和生态管理方案合办的计划项目，另外还有许多如在中国和苏联举办的沙丘固定训练班等计划项目。他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国家愿意在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担任一个区域中心的东道国。至于头重脚轻的职等编制问题，他指出，该科必须同政府和联合国决策一级的官员联系。

407.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付区域代表职位的升高和区域办事处内四名当地雇用人员的设置。若干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的区域代表地位应予加强，因此，赞同执行主任的提议。另一些代表团并不认为需要升高付区域代表的职位，特别是鉴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UNEP/GC.7/L.3)第12段所表示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说，虽然它们同意有必要加强区域办事处，但是它们认为只靠升高职位不能达到加强的目的，故要求保证升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吸收确实能够增强区域代表地位的资格优良的高级工作人员，而不是为了迁就升级。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升高职位等于环境基金

在1980—1981年两年期须支付额外费用，而它希望看到这笔费用用在基金方案活动上面。

408. 付助理执行主任说，执行主任的一般政策并不是为了升级的理由才建议职位改叙。如同联合国所有的机关一样，升级是与职位改叙完全分开的。三个付手职位的升高拉平了所有区域和联络办事处的职位；如规划理事会所知，已经有一个区域办事处和一个联络办事处的付手职位是P—5职等。关于区域办事处增设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需要，他指出由于各办事处的工作量逐渐增多，特别是技术援助性质的工作，旅费补助金方案也已增长，故需要增加行政助理人员。

409. 有些代表团指出，如果将64名临时性当地雇用工作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就会成为环境基金的一个经常性的额外负担。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可以将这些员额在为期四年的临时基础上设立，四年之后由规划理事会重新审查情况。一些代表团要求就与准备设在吉吉里新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共同事务所涉经费问题，编制研究报告。不过，许多代表团赞成将64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指出它对环境基金只是微小的负担，而长期间将工作人员维持在临时的基础上，其心理影响将对工作不利。

410. 付助理执行主任解释说，执行主任的提议只是针对临时房舍的最低需要，而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之间事实上已进行了一些共同事务的费用分担。1983或1984年永久总部落成时，就会有象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一样的共同事务。其费用将由经常预算负担，而所有参加组织将按照费用分担方式偿还联合国。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提议，包括其所涉经费问题在内，将提交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审查。他也指出，咨询委员会对执行主任提议将64名当地雇用人员改为常设员额，并未表示反对。

411. 关于提议的1980—1981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许多代表团说，因为咨询委员会是十分胜任的机构，它们支持它的建议。其他几个代表团对执行主任要求增加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经费数额，表示关切，并指出基金方案活动却因资源不足而正在减少。几个代表团对于行政费用对基金方案活动的比率，表示关切，因此强调有必要减少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应该就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对基金方案活动费用的适当比例进行研究。它们进一步强调，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增加率高于提议的自愿捐款的增加率，并认为这是对基金资源的不当利用。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六名专门人员和六名当地级员额从环境基金移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第13A款之下是否符合大会订定的每项预算所承担的工作人员费用比例。另一个代表团在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指出，即使²⁹ UNEP/GC.7/I.4号文件第9段所载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没有按照秘书处建议的更替率计算，但是咨询委员会提议的裁减，如果秘书处可予接受，应该得到支持。

412. 付助理执行主任解释说，由环境规划署提供资源的提议的1980—1981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与1978—1979两年期相比，实际资源减少了百分之三点八，一如执行主任的说明里表22所示²⁹。对于各国代表团就行政费用与基金方案活动之间的关系所表示的关心，他指出方案支持费用并不纯属行政性质，因为其中包括许多方案活动的费用。一些代表团提议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尽管事实上该建议并不符合关于计算更替率的联合国标准惯例，如果能够按照已核准的工作人员员额表在薪给和一般人事费项下作费用支出，则执行主任可予同意。某些职位从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转入经常预算第13A款，是符合规划理事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而核可的理论根据的。行予咨委会也曾注意到，将在下一个两年期达到所同意的经常预算与环境基金之间常设员额的比例。

²⁹ UNEP/GC.7/17.

413. 委员会结束这个问题的讨论时，建议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1980—1981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以及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决定草案³⁰。

3. 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414. 在继续讨论议程项目10(C)时，委员会持有UNEP/GC.7/15号文件。行政处处长指出UNEP/GC.7/3号文件附件里所提到的环境规划署未来总部的几个设计方面，其中包括例如劳工密集方法、利用当地供应的来自再生资源的建筑材料和利用太阳能暖气等等环境考虑。

415. 各代表团提出了下列问题：设在永久总部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利用共同服务项目问题，租金征收和支付办法，同联合国总部总务厅的协调程度。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利用非兑换货币采购建筑料及设备的可能性。有些代表团指出，如果利用新建会议设施的利用不够充分，或许秘书处应重新考虑是否有必要建筑这样庞大的设施，和继续利用肯雅塔会议中心召开大型会议的可能性，或者寻找其他使用者来利用吉吉里总部房舍。

416. 行政处处长说，秘书长经同大会协商后将作出关于利用共同服务项目的政策决定。但是，印刷设施、仓库、电算机、警卫、包办伙食、医务、邮件及外交邮袋业务和类似的事物将由所有使用组织共同使用。租金的征收将低于商业租率，并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一样，租金应交给联合国用来分期偿还建筑费和维修费。关于这个计划项目，同纽约的总务厅经常维持协调和交流。就目前所知，使用会议设施的机构将是环境规划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为期四周。除此以外，占用办公房地的各组织或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其他会议和讨论会等等也会利用会议设施。

³⁰ 关于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本文，参看下面附件一，第7/14F和G号决定。

417.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助理执行主任说，在继续进行设计规划时，将会考虑利用非兑换货币来采购建筑材料。

418. 在请环境规划署和纽约总务厅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后，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4. 通过报告

419. 在通过报告中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各段时，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指出，北非各国觉得环境规划署应该在北非洲有一个代表机构，它们欢迎成立一个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北非分区办事处。它们举出的基本理由是：这个分区域里各种生态问题的特殊性质，分区域内各国参与了地中海行动计划，以及有需要便利它们同环境规划署总部的联系。因此，执行主任被请考虑这个可能性，并与有关各国就未来的东道国政府所能提供的设施进行协商。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20. 关于规划理事会第二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十章，第427—429段。

[“] 参看下面附件一，第7/14 H号决定。

第八章

其 他 事 项

421. 议程项目 12 下唯一的问题，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分配给第一会期委员会在其辩论环境方案的新闻报导组成部分范围内审议。关于委员会议论的记录，参考上面第四章，第 294 – 296 和 299 段。规划理事会于 1979 年 5 月 3 日本届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时，通过了由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关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第 7/15 号决定。

第九章

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A . 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22.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9年5月2日和3日第九和十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同各国政府非正式协商的问题。

423. 在1979年5月2日第九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主席建议在第七和第八届会议间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一项决定草案³²。在第十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主席就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所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³²

B . 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24.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9年5月2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主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中所载的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³³。

³² 同上，“其他决定”。

³³ 关于核可的临时议程草案，参看附件一，“其他决定”。

第十章

通过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425.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9年5月2日和3日第九、十、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其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

426. 在审议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报告草稿时，中国代表团说，他曾经要求把规划理事会报告书的第109段，即中国的答辩，与第49段记载苏联对中国诬蔑的段落排在一起。这是符合历届理事会按问题性质归类排列的原则的。但是，报告员先生遵从一个大国的旨意，拒绝接受中国代表团的合理建议。对这种偏袒行为和违背报告书编写惯例的做法，中国代表团表示遗憾。

427. 理事会在1979年5月3日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第二会期委员会报告，并通过该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第7/12和7/14号决定）。

428. 关于沙漠化科员额的第7/14F号决定第6段，执行主任指出，理事会在响应他的提议，即将两名D-1员额，一名P-5员额和一名P-4员额从临时助理人员改为常设员额后，已设置常设员额D-1一名和P-4一名，并在临时基础上，设置两名P-4员额。他对这项决定的解释是，理事会虽然不满意其他提议两名员额行使的职权，但是并没有改变这些员额的职等，因为这是环境规划署行政首长的特权；更确切的是，理事会决定在沙漠科设置两名新员额，两年之后审议与这些员额有关的沙漠化科的职权。

429. 日本代表说，在第二会期委员会讨论与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有关的事项时，日本代表团认为鉴于咨询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对行政和预算事项的权限和重要作用，应严格遵循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除非有强烈相反的理由。他要重申这个观点，同时，日本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日益增加的开支是在其行政方面而不是在为对付紧急环境问题采取具体行动方面这一事实有强烈的保留。日本代表

团希望看到对基金方案活动作出更多拨款，而限制增加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工作人员，因为工作人员的增加对环境基金意味长期承担和负担，而环境基金的财政资源在资金流动方面已到达困难情况。但是，在互让和合作精神下，日本代表团没有要求就这事项付表决或破坏关于这个事项的协商一致意见。

430. 理事会在1979年5月3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经第一会期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正的该委员会报告，并通过该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定（第7/3至7/11和7/15号决定）。

431. 但是哥伦比亚和巴西的代表说，他们不愿意附和关于环境法的这项决定（第7/11号决定）第1段的内容，因此没有就这项决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印度和墨西哥的代表保留他们对这一段内容的立场，并认为有必要由大会审议工作组为各制订共有资源方面十五条行动原则所编写的报告，和通过这些原则前解决报告中的保留意见。

432.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团充分参加了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面前所有事项的讨论。它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制订和改善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方案提供政策指导，和特别是环境规划署为了促进改善全世界环境状况在催化和协调有关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它认为本届规划理事会的大部分工作是指向这个方向的。虽然同时已就整个方案和基金方案活动作出了若干决定，但是它认为这些决定并不充分符合环境规划署的全球责任。加拿大代表团的过份注意区域和分区域利益而在方案中引起的不平衡趋势表示关心，并认为难于同意关于当正在削减1979年基金方案活动的预计水平时会增加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各项决定。加拿大代表团所作努力是针对维持整个方案的完整性，和秘书处作为具有催化和协调任务的一个小组和设计基金来支持这种任务的完整性，他希望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是从这点来了解的。从长期来看，有利害攸关的是环境规划署的信用和活力，以及各国政府全心全力对它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大众的支持。

433. 执行主任回顾说，他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曾就方案事项提出决策过程问题，后来在1979年1月举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时曾予以讨论。因此他欢迎对加强和阐明第一会期委员会所建议各项决定所作的大量改进，并赞赏在实际起草各项决定时同秘书处的协商。但是，他认为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在若干决定、序言部分的长度和第一会期委员会所需的时间方面精简决定制订过程，同时他希望下一次闭会期间的协商提出一些这方面的提议交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434. 理事会于1979年5月4日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但在第九、十和十一次会议上核可的修正案尚待编入。

第十一章
会议闭幕

435. 在1979年5月4日本届会议的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大家沿例互相交换了礼貌性发言之后，主席宣布第七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

目 录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7/1	方案政策和执行	1979.5.3	107 - 114
7/2	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状况	1979.5.3	115
7/3	方案事项	1979.5.3.	116 - 119
7/4	地球观察	1979.5.3.	120 - 124
	A. 环境评价	1979.5.3.	120
	B. 空气污染物越界传输的监测	1979.5.3.	121
	C. 国际查询系统	1979.5.3.	122
	D. 气候与环境	1979.5.3.	123
	E. 与二氧化碳有关的活动	1979.5.3.	124
7/5	人民健康与环境卫生	1979.5.3.	125
7/6	大地生态系统	1979.5.3.	126 - 129
	A.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1979.5.3.	126
	B. 土壤政策	1979.5.3.	128
	C.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 国际贸易公约》	1979.5.3.	129
7/7	环境与发展活动	1979.5.3.	130 - 131
	A. 环境与发展	1979.5.3.	130

目 录
(续前)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B. 费用和利益分析	1979.5.3.	131
7/8	区域海洋： 地中海行动计划	1979.5.3.	132
7/9	能	1979.5.3.	133
7/10	教育和训练	1979.5.3.	134 - 135
	A. 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	1979.5.3.	134
	B. 促进环境教育和训练	1979.5.3.	135
7/11	环境法	1979.5.3.	136 - 137
7/12	制订区域方案的倡议(亚洲)	1979.5.3.	138
7/13	防治沙漠化的行动	1979.5.3.	139 - 142
	A.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的特别帐户	1979.5.3.	139
	B.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并特别照顾到苏丹-萨赫勒区域	1979.5.3.	140
	C.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在非洲区域的执行	1979.5.3.	142
7/14	环境基金有关的事项	1979.5.3.	143 - 154
	A. 基金方案的执行	1979.5.3.	143
	B. 财务报告和决算	1979.5.3.	144
	C. 环境基金的管理	1979.5.3.	145
	D. 为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设立信托基金	1979.5.3.	148
	E. 设立《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1979.5.3.	149

目 录

(续前)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F.	1980—1981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	1979.5.3.	150
G.	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 费用预算	1979.5.3.	152
H.	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1979.5.3.	154
7/15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979.5.3.	155

其它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56 - 157

闭会期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158

7 / 1 . 方案政策和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各项决定¹，

充分考虑到大会1978年12月15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其第六届会议工作所提报告的第33/86号决议；1978年12月15日关于两国或两国以上共有自然资源方面的环境领域中进行合作的第33/8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关于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3/193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关于1980年大会特别届会筹备工作的第33/198号决议；1978年12月15日关于海洋污染的第33/421号决定，以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第二届常会的其它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²；

审议了：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³，
- (b)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⁴，
- (c) 执行主任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说明⁵，

¹ 1973年6月22日第1(I)、1974年3月21日5(II)、1975年5月2日20(III)、1976年4月14日47(IV)、1977年5月25日82(V)和1978年5月24日6/1号决定。

² UNEP/GC.7/3/Annex.

³ UNEP/GC.7/3 和 Corr.1.

⁴ UNEP/GC.7/3/Add.1 和 Corr.1.

⁵ UNEP/GC.7/6

- (d) 执行主任关于1979年环境情况的报告，⁶
- (e) 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提出的报告，⁷
考虑到各方在其第七届会议就方案政策和执行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特别注意它在方案和基金方案活动及环境基金管理方面的各项决定。

一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环境方面的考虑事项

1. 注意到大会1979年1月29日的第33/193决议已经强调指出新的国际战略应依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以适当方式反映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同时照顾到环境方面应加考虑的事项；并决定成立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

2.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已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上述决议所定目标提供投入——包括有关文件，以切实促进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

3. 认为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主要关心事项是贫穷问题及其所涉环境问题，例如水的供应不良、住房和卫生条件欠佳、营养标准低落、健康危害、容易发生自然灾害和脆弱的生态系统恶化后造成粮食缺乏等问题；

4. 认识到所有国家以往由于认识不够，总是不先好好考虑环境方面的后果，而力求保障其经济利益，以致当前世界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因此，在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十分重要。

⁶ UNEP/GC.7/4。

⁷ UNEP/GC.7/5。

5. 认为能否顺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可能要视所采行动是否无害于环境和生态以及资源的管理是否合理而定；

6. 强调指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照顾到环境的容忍限度；这样应该可以达成较以前大得多的持久发展；

7. 认为环境方面的考虑事项应在整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反映出来，而不是只反映在专门同这些考虑事项有关的一节中；

8. 欢迎执行主任有意在筹备委员会提出邀请时，向委员会六月份会议讲话，并请他在讲话中，反映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9. 请执行主任积极参与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工作；

10.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已经认识到。环境方面考虑事项是委员会成员在部门职责方面的组成部分，因此，预料这些成员通过为其本身的政府间讨论机构提供支援等等，在预料会通过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过程作出贡献时，照顾到这些考虑事项；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在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拟订工作作出贡献时充分照顾到环境方面考虑事项；

• UNEP/GC.7/5, 第17段。

二

协调问题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1. 回顾1978年5月24日它同中期环境方案有关的第6／1号决定第二节；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第二届常会⁹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对环境规划理事会这项决定特别表示欢迎；而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¹¹认为全系统方案是一个值得加以鼓励的发展，希望将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并同意在必要时提供意见；
3. 赞同执行主任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进展的进一步建议¹²；
4.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方案前景文件，提出中期方案文件的范围，考虑到执行主任在介绍性报告¹³和他在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说明¹⁴里所提的建议，以及环境规划理事会对此表示的意见；

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5. 注意到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86号决议 曾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行政首长在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之后，继续审议在各该

⁹ 1978年8月3日第1978/62号决议。

¹⁰ 1978年12月15日第33/86号决议。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

¹² UNEP/GC.6第21至28段。

¹³ UNEP/GC.7/3和Corr.1第6和第7段。

¹⁴ UNEP/GC.7/6, 第30段。

级的环境事项；

6. 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其第 6/1 号决定第 节第 7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8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⁶ 后所通过的决定¹⁵，执行主任已经负起执行行政协调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一职务的准备工作的责任，这项准备工作需要与关心此事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元首指定的官员们进行适当的协商；

7. 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合并以后向它提出的第一次报告¹⁷表示赞赏，并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保证将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协调工作所得进展以及所遭遇的困难，随时通知环境规划理事会；

8. 又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互相有关的领域所建立的合作，欢迎执行主任继续与总干事充分合作的意愿；

9. 回顾大会在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决议¹⁸里，曾强调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10. 请各区域委员会注意，如果它们还没设立的话，应立即设立政府间区域环境委员会，以便就环境政策交换意见和经验，并为克服该区域有关环境各种问题的行动，制定政策；

¹⁵ 1978年8月4日第1978/70号决定。

¹⁶ E/1978/107.

¹⁷ UNEP/GC.7/5.

¹⁸ 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1.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所建立的密切合作，此项合作见于执行主任关于“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协调”的报告、¹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的声明、以及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²⁰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与养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在制定以持久发展和合理利用生物自然资源的概念为基础的世界养护战略方面的合作并欢迎执行主任的意图，即在实际可行时将此项战略通知各本国政府，并保证环境规划署在适当情况下，协助执行该战略。

三

环境规划理事会各届会议的 周期、会期、组织和筹备

1. 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²¹，即规划理事会的年会应继续到1983年，并决定于1982年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2. 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²²，即规划理事会的会议期间通常以十个工作日为限；

3. 决定规划理事会应在奇数年集中注意但并非专门处理预算和行政事项，经常预算和方案支持费用，财务报告，和关于前景文件的方案事项和中期期间的目

¹⁹ UNEP/GC.7/11。

²⁰ UNEP/GC.7/3/Add.1 和 Corr.1

²¹ UNEP/GC.7/3, 第 11 段。

²² UNEP/GC.7/3, 第 20 段。

标；并在偶数年集中注意（包括需要的拨款在内）中期环境方案，要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中期规划过程的需要；

4. 欢迎每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主要致力于委员会工作，在会议的最后一部分开始全体会议的建议²³；

5. 满意地注意到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文件数量已经减少，并欢迎执行主任准备继续努力，进一步减少文件数量，同时改善其素质；

6.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扩大各届会议间隔期间的汇报工作，特别是通过《给各国政府的报告》；

7. 通过在每年12月上半月同各国政府进行届会间隔期间非正式协商的建议²⁴；

8. 同意在其第八届会议，审议是否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有成员国参加1982年第十届会议，使该会议具有较多国家参加的特色这个问题，审议时应根据执行主任就该问题所涉法律、财政和组织问题所编制的报告；

四 环境状况报告

1. 决定向1980年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环境状况报告的主题如下

- (a) 运输和环境；
- (b) 儿童和环境；
- (c) 环境卫生：重金属危害；
- (d) 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

²³ UNEP/GC.7/3, 第18段。

²⁴ UNEP/GC.7/3, 第24段。

- (c) 气候变化，砍伐森林，二氧化碳和碳循环；
2. 赞同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报告²⁹中建议的编写和以后出版1982年环境状况报告的办法，并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就报告的编写事宜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方案执行有关事项

1. 欢迎环境基金对《地中海行动计划》的行政费用以及对《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秘书处服务所提供的财务支援逐步结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重申对各项活动提供初步支援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用意是发挥它的催化作用，并证明这种活动确属可行，确属有用，以期继续推动参与各项活动的伙伴正在采取的行动；
3. 敦促这种活动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各机构制订计划，以保证最后由它们自己负起全部责任，来继续进行此种活动，并执行所需要的后继行动；
4. 敦促执行主任采取积极步骤，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处理有损这些国家中生活素质的环境问题的能力；
5. 欢迎执行主任准备作出更大努力，在下列部门续谋改善：
- (a) 调整和加强环境评价方面的活动；
 - (b) 在每年的环境状况报告里，清楚说明正在出现的种种问题的处理情况；
 - (c)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特别是财务方面；
 - (d) 阻止热带森林和林地的后患无穷的枯竭；
 - (e) 新闻报道。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²⁹ UNEP/GC.7/3, 第49—52段。

7/2. 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状况

环境规划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介绍性报告²⁶，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8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第33/110号决议；

请执行主任：

- (i) 确保在执行大会第33/110号决议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状况进行充分的评价；
- (ii) 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²⁶ UNEP/GC.7/3 和 Corr.1

7/3. 方案事项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的报告²⁷，

考虑到规划理事会以前各项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1.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努力改进方案的格式以及进度报告和工作计划各栏的新格式；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对改进方案文件内容所作的贡献；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执行主任编制方案文件，并特别再次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就所订与环境有关的各项计划，提供具体预算数据；
4. 在适当照顾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意见之下，核准：
 - (i) 环境数据²⁸；
 - (ii) 人类住区²⁹；
 - (iii) 环境无害及适宜技术³⁰；
 - (iv) 工业和环境³¹；
 - (v) 能³²；

²⁷ UNEP/GC.7/7 和 Corr.1-3 以及 Add.1。

²⁸ UNEP/GC.7/7, 第 56 段。

²⁹ 同上，第 62 段和 Corr.1。

³⁰ 同上，第 114 段。

³¹ 同上，第 119 段。

³² 同上，第 135 段。

(vi) 自然灾害³³；

- (b) 1982年关于自然灾害的订正指标³⁴；
- (c) 将干旱地和沙漠化并为一个预算项目；
- (d) 包括生态发展在内的环境和发展综合处理办法和自然资源的使用的订正目标和战略；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土壤的订正战略；

5. 参照提出的意见并依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决定核可方案文件中提出的工作计划；

6. 请执行主任审查环境基金过去四年已发挥催化作用的方案活动，以期保证可能须由环境基金长期支付经费的活动，在适当而又可行时，逐步予以结束。

7. 又请执行主任在提出将来各年度的方案和预算时，尽可能考虑到决定优先次序的下列标准：

- (a) 加强重视对于联合国大会1979年1月29日第33/193号决议实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最有贡献的活动和方案的环境方面；
- (b) 优先考虑改善人类环境基本条件的活动，要特别注意欠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
- (c) 重视对于不可扭转的毒害过程的评价有贡献的活动，以及推动省俭利用非再生资源和更善利用再生资源的活动；
- (d) 逐步加强重视一般的区域活动，以及其成果很容易转移和应用到其他地区的国家或区域活动；
- (e) 加强重视有实用价值的活动；
- (f) 对大致有助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面完整的活动和方案应予维持。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³³ UNEP/GC.7/7, 第140段。

³⁴ 同上，第140段(c)。

附 件

包括生态发展在内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处理和
自然资源使用的订正目标和战略

(a) 目标

- (一) 促进环境无害及适宜的经济发展；
- (二) 促进社会经济健全及适宜的环境管理的规划；
- (三) 促进研究、发展、试验、应用和适应将环境因素纳入发展事业的工具和办法；

(b) 战略

- (一) 继续改良和促进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概念范畴；
- (二) 订出一套关于方法的理论，证明综合处理办法的优点；
- (三) 拟订方法，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对环境所生影响的评价的进行；
- (四) 拟订方法，并促进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所生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价的进行；
- (五) 查明筹划实现目标的各种办法和战略所将碰到的限制和障碍，并订出克服此种限制和障碍的方法；
- (六) 集中注意这方面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直接有关的有限的几个关键问题和行动部门，例如：

- 环境措施和工业重新部署在贸易上所生影响的研究；
- 关于发展和生活方式各种备择类型的活动，包括生产和消费、利用自然资源的各种类型，作为用以达成对环境无害而又能持久的发展的方法；
- 实施环境无害而又能持久的发展的费用和分析。

土壤的订正战略

- (a) 对可利用土壤的面积加以测量并对其生产力作出质和量的测定；
- (b) 理解土壤退化和土壤流失的动态；
- (c) 对防止进一步土壤退化和土壤流失的行动加以支持；
- (d) 进行区域和地方各级方案，以恢复和增进土壤肥力；
- (e) 力求改进特定土壤／作物情况的灌溉方法，避免对已确定的情况实行不适宜的措施；
- (f) 进行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方案，以示范综合土壤管理，要照顾到社会经济因素；
- (g) 制订或加强土壤养护和有效利用方面的支援性措施（教育、训练和新闻）。

环境评价

环境规划理事会,

深信在全球环境危害方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成员合作，查出可能对环境有害的活动，以便履行它所负的就旨在防止或减轻环境退化的各项政策选择提供意见的使命，

认识到健全的环境评价对国家和多国环境方案的执行确属有用，

认为明智的环境管理是无法同全面环境评价分开的，

请执行主任尽早召开特设政府专家会议，就拟订在地球观察范围内进行环境评价的办法和程序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和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空气污染物越界传输的监测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了1976年4月13日第64(IV)号决定,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之下,于1978年1月展开了一项关于监测和评价空气污染物远程传输的区域方案,

又注意到这项方案的第一阶段将于1980年底完成,关于下一阶段的提议现正在准备中,

认识到这项方案是区域方面对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一个重要贡献,

1. 请执行主任采取包括提供财政支持在内的适当措施,保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监测和评价空气污染物长程传输的区域方案继续合作,直至1983年为止;

2. 决定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在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环境规划署在1983年之后同这项区域方案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国际查询系统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各国发展的优先次序和促使政府决策机关认识环境问题的必要，

认识到新闻报道在环境管理方面的作用，

回顾关于使用者需要的研究的结论，”

考虑了各国设立其国际查询系统国家联络点所遭遇的困难，

考虑到国家联络点业务所需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1. 请国际查询系统各成员国政府：

(a) 加强它们对其国家联络点的支持；

(b) 通过国家一级的协调，加紧它们促进使用查询系统的努力；

2. 促请执行主任在环境基金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

(a) 继续执行国家联络点的定期区域和国际会议方案；

(b) 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查询系统的专家或顾问合作，加强旨在促进决策机关和规划人员认识环境问题的国家讨论会方案，以期增进查询系统的使用；

(c) 在国家联络点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有效的援助，使它们有效地发挥作用。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 UNEP/GC.7/9.

D

气候与环境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所发动的世界气候方案将对气候规律提供新的知识，而有助于决策人员制订有关容易影响气候的活动的可供选择的各种合理政策，

考虑到世界气候方案的气候影响研究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环境评价是相辅相成的，

1. 请执行主任提请秘书长和世界气象组织第八届大会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意与世界气象组织和与世界气候方案有关的其它组织合作，执行研究气候对人类活动影响的次级方案；如果世界气象组织提出要求，亦愿意于可动用的资金范围内，在世界气象组织全盘协调下负起执行这个次级方案的责任；

2. 又请执行主任依照由此所达成的协议详情，研制一个执行该协议的行动计划，供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与二氧化碳有关的活动

环境规划理事会，

认识到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增加能影响地球的气候，且可能产生环境和社会后果，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即将订出的世界气候方案将包括关于二氧化碳对气候、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的各项研究，

意识到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正在按照控制二氧化碳浓度的改变的相互关系，就全球的生物地球化学循环进行一项有关研究，

认识到有必要订正资料，以作为决策的基础，
请执行主任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就研拟方案文件中建议的二氧化碳行动计划和进行审查和研究以及其他有关二氧化碳的活动的办法和程序，进行协商，并将所得结果，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7/5. 人民健康与环境卫生

环境规划理事会,

认识到人民健康与环境卫生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但到目前为止，环境方案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

1.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合作，续续加紧注意查明问题并支助发展中国家下列部门的需要：

- (a) 卫生；
- (b) 家庭和工业废物的处置和处理；
- (c) 病媒传染病的控制，特别是使用生物学方法；

2. 又请执行主任研究如何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制订和执行这些部门的训练方案，并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森林资源对湿热带区域居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具有不可否认的环境和经济重要性,

认识到地球森林覆盖由于热带森林和林地生态系统的不合理开采而退化和迅速消失, 已在全世界引起与日俱增的关切,

惋惜不良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予料将来会益趋恶化,

重申各国对其领土内自然资源具有行使永久主权的权利, 亦负有在其领土内进行环境保护的主要职责, 并认识到这个领域内现有区域机构的主要作用和环境规划署经要求后斟酌情形协助各国的作用,

1. 重申湿热带森林生态系统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优先关怀事项;

2.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协助各国政府, 并促进加强国际合作, 以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3. 鉴于这个问题的多面性和环境规划署对全世界环境问题的催化和协调作用,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参与这方面的努力;

4. 请执行主任:

(a) 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和充分合作, 考虑到区域一级所作规定和由此采取的行动, 为制订热带森林养护和谨慎利用的综合活动方案, 提出提议;

(b) 为此目的, 召开包括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方案和资源的管理人员在内的专家会议, 以决定工作和责任的分配, 要照顾到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种种意见;

(c) 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会议结果的报告;

5. 并请执行主任保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充分审查和协调关于湿热带森林和林地的当前活动，以便确定和支持其他相辅相成的活动。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B

土壤政策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5月24日关于土壤政策的第6／5C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在其各项决定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中，把主要重点放在防止沙漠化进程上,

进一步回顾执行主任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关于环境方案的报告³⁶ 着重指出“虽然在世界各地进行的许多活动是为了防止土壤退化和流失，但是考虑到土壤退化和土壤流失问题非常广大，这些活动常常是欠缺协调，且十分不充分的，”该报告又说土壤方面的一项迫切需要是“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指明综合土壤政策的最重要因素”，

1. 请执行主任于1980年召集一个高级专家组，鉴定和说明土壤政策中最重要的法律、科学、技术、文化和体制上的要素，以防止土壤退化；

2.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了充分发挥其催化作用，应确保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土壤学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科学机构在专家组的工作方面，进行合作；

3. 请执行主任将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³⁶ UNEP/GC.7/7, 第81和84段。

C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
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环境规划理事会，

铭记着野生生物对人类生存有极大的重要性，而许多物种由于国际上的贸易而面临绝种的危险，

认识到《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目的是要确保全世界的野生生物都能够继续生存，并认识到这种野生生物是不分政治疆界的，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现在有五十一个缔约国，

认识到公约的最后效力端赖其普遍适用，

1. 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而且在未成为缔约国前，应按照公约的精神行事；

2. 敦促凡未采取行动但已批准《公约》的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其有效执行；

3.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有成员。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7/7 环境与发展活动

A

环境与发展

环境规划理事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当前发展的重要性，和城市与乡村环境方面所采行动引起的各种问题，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合作，在综合自然环境规划方面，促进和协助举办社会一经济活动对环境影响的研究。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B

费用和利益分析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欢迎执行主任主动召开关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的费用和利益的政府间专家组织会议;
2.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³⁷
3.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费用和利益分析对所有国家都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此项工作的适当进行，需要有一段充分的筹备及执行阶段和充足的财政资源；
4. 赞同执行主任为第一阶段工作所提议、并经专家组在1979年4月9和10日的会议上核可的关于将现有专题研究分类和编目的行动方案；
5. 敦促各政府向执行主任提供现有的专题研究，特别是那些表明新的分析观念和分析技术并包含新部门的专题研究；
6. 请执行主任经常向规划理事会汇报费用和利益分析方面的工作进展。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³⁷ UNEP/TG.15/4.

7/8 . 区域海洋：地中海行动计划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地中海行动计划对该地区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管理的重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在地中海所得的经验和将在地中海行动计划下进行的活动，对于为其他区域海制定计划项目将很有用处，

回顾其1978年5月24日第6/7B号决定，

注意到1979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地中海沿岸各政府间审查会议所通过的第1号决议，

体念到各沿岸国为执行地中海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其1979年5月3日关于设立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区域信托基金的第7/14D号决定，

1. 请执行主任在1980—1981两年期维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地中海行动计划的承诺，并作为下一中期计划的一部分，考虑按照可以动用的资源，继续由环境规划署分担方案费用；

2. 请执行主任加强地中海行动计划现有的协调股，以便保证方案的持续性，并在区域海方案活动中心与该协调股之间建立必要的协调。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所能获得的能源前景，

并关切到传统能源的不断增值，

认识到同各种传统能源的使用有关的不利环境后果，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其关于环境方案³⁸ 的报告中所说明的意图，和到目前为止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源方案方面的进展，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 1973年6月22日第1(I)号决定第12(g)段，1974年3月22日第8(II)号决定第6段，1975年5月2日第29号(III)号决定第9(f)段，1975年5月2日第34(III)号，1976年4月14日第47(IV)号和1976年4月13日第60(IV)号决定，

1. 促请执行主任在这个部门促进更多活动，特别是与发展再生能源、能源养护措施和为能源生产和使用而发展有效技术有关的活动；

2. 进一步促请执行主任于环境基金向能源部门的活动提供支持时，在“发展再生能源”和“能源发展和使用对环境所生影响”之间保持平衡，并为此目的考虑设立两个不同的预算分项目的好处；

3. 促请执行主任认真考虑有必要在今后方案预算提议中，大量增加这个预算项目的款项分配，同时当有资源可用时，划拨大笔资源来支持这个部门的活动；

4. 进一步促请执行主任在环境基金可用资源范围内，在这个部门开展更多试办计划项目和训练方案，并探讨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双边和多边援助来满足它们的能源需要的可能性。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³⁸ UNEP/GC.7/7, 第131-137段和Corr. I.

A

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环境训练和教育对环境管理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为西班牙语国家进行的各项活动现已帮助拉丁美洲国家和西班牙满足它们的环境训练和教育需要,

认识到拉丁美洲各国政府对该中心的支持和它们对促进其有效办理业务的关怀。

1. 请执行主任按照环境基金可以动用的资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财政措施在内，以保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同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合作，直至1981年年底为止；

2. 促请执行主任在该中心范围内，同西班牙政府合作，建立一个同拉丁美洲国家协商和合作的适当机构，以便使该中心能更有效地满足有关国家的环境训练需要。

3. 决定在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审查1981年以后环境规划署同该中心合作的可能性。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促进环境教育和训练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加强环境教育，特别是研究院一级的环境训练会有利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法促进的环境管理，

认识到拉丁美洲区域有许多机构都以某种方式进行高级环境训练工作，

注意到有必要建立一个进行高级环境训练工作的机构系统或综合机构网，

请执行主任同拉丁美洲各国政府协商，以建立拉丁美洲进行高级环境训练工作的现有机构系统或综合机构网，以便共同努力，集合资源，提供环境训练和教育；为达此目的，必须考虑到已为该区域设立的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等机构。

1974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XXX)号决议,

又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7 号决议,

铭记着其 1975 年 5 月 2 日 第 35(IV) 号决定、1976 年 4 月 13 日第 66(IV)
号决定、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91(V) 号决定和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 6/14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内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³⁹,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工作情况的报告⁴⁰,

1. 希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
工作组的报告，通过关于共有自然资源指导各国相互关系的十五条原则，并请各国
在国与国间的关系上遵守这些原则；

2. 请执行主任建议环境法专家工作组：

(a) 尽一切努力，尽早完成其有关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岸外采矿和钻井的
各项法律问题的研究，并斟酌情况，提供指导原则；

(b) 在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国际法领域拟订一份优先主题部门清单，除了别的
事项外，要铭记着在 1982 年第 20 项指标里提及的各项主题，环境法专家工
作组本身制定的清单，以及执行主任向专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建议的各项主题；

(c) 要增加会议次数，要维持适当的专门知识水平；

(d) 考虑在其未来工作中促进制订环境法的途径和方法，并在这一方面，考
虑成立专门法律小组等等；

³⁹ UNEP/GC.7/8；并参看 A/34/296, 附件一。

⁴⁰ UNEP/GC.7/Add.1, 附件。

3. 请执行主任和派有法律专家参加这方面工作的各国政府保证，所有必要的技术研究都在法律专家会议以前完成，使专家们能够集中注意有关的法律问题；

4.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授权执行主任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号文件连同关于环境领域内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⁴¹

6. 又请执行主任同环境法工作组协商，争取专门研究国际法的机构和大学的合作，以研究环境法专家组所选定的优先部门。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⁴¹ 参看 A/34/296, 附件二。

7 / 12 制订区域方案的倡议(亚洲)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标题分别为“区域海洋方案： 亚洲”，“支持性措施： 教育和训练”，和“区域方案和方案规划： 亚洲”的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88 D(V) 和 90 (V) 号决定和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 6/10 号决定；

欢迎执行主任就执行这些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有必要在这些决定的执行方面作出进一步进展；

认识到许多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在对它们有关的主要优先部门之下，就这方面制订方案、提议和计划项目所采取的步骤和倡议；

考虑到各成员国按照全球环境方案，将环境规划纳入发展规划的办法日益注意，并谋求采用此种办法；

1. 对各国为确保将环境因素纳入国家发展之中，并研制健全环境计划项目和方案而进行的各种活动表示欢迎；

2. 请执行主任象以前一样，协助并支援各会员国在有关环境的优先问题和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3. 敦促执行主任进一步推进上述各项决定的执行过程；

4. 为此目的，要求环境基金对各会员国的区域倡议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持。

1979 年 5 月 3 日

第十次会议

7/13. 防治沙漠化的行动

A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筹供经费的特别帐户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特别帐户报告”,

注意到大会1978年12月15日关于设立和管理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的特别帐户的第33/84号决议,

1. 向执行主任就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后继行动，表示满意；
2. 呼请各国政府在顾到这个帐户的志愿性的情况下，考虑向治沙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3. 授权执行主任就各国政府对特别帐户的捐款同它们继续保持联系。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42 A/33/117.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
并特别照顾到苏丹—萨赫勒区域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和33/89号决议和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78年5月24日第6/11号决定和1978年6月27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25/10号决定，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³。

1.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2.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局已成立沙漠化科；

3. 赞同为机构间沙漠化工作组所建议的任务；

4. 呼吁各捐助国按照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3/89号决议积极参与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的工作，并核可执行主任关于处理提交协商小组的各计划项目的提议；

5. 呼吁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考虑到执行主任的报告第65段中所表示的意见；

⁴³ UNEP/GC.7/10 和 Add.1.

6.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二章；
7. 认可在苏丹—萨赫勒区域体制安排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8. 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职责方面所进行的联合行动，该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的种种活动，并协助苏丹—萨赫勒区域十五个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9. 授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磋商后在环境基金可用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提供环境规划署在这一联合行动的行政和业务经费方面所分担的款项；
10.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方面的主要进展，将上述第6段所提到的第二章加以修订，并代表规划理事会将它作为大会1978年12月13日第33/88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在非洲区域的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
回顾 1977年12月19日大会第32/172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沙漠化问题
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注意到沙漠化的现象遍布非洲，有必要为所有受其影响的国家采取行动，
又注意到促进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是调动力量和资源，以加速执行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需的另一原动力，
考虑到非洲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为编制非洲水文地质地图所
作的种种努力，

1. 请执行主任在可动用的资源范围以内，以推广有利于所有受影响国家
的综合试办活动，来继续推进该区域正在进行的活动；
2. 授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合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编制非洲水
文地质地图的区域计划项目的执行，提供财务援助；
3. 要求执行主任会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和其他
非洲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采取联合行动，以加深认识沙漠化问题，并调
动人力物力，以防治非洲区域的沙漠化。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⁴⁴ 同上。

7/14 环境基金有关的事项

A

基金方案的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1978 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⁵
2. 注意到执行主任为响应 规划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 6/13 B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和执行主任关于计划项目和方案评价的说明中所提出的资料 ⁴⁶。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⁴⁵ UNEP/GC.7/12 和 Add.1。

⁴⁶ UNEP/GC.7/13 和 Corr.1。

财务报告和决算

环境规划理事会,

—

1. 注意到并通过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197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⁴⁷ 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和该报告中所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⁴⁸;
2.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基金的管理方面,充分考虑到审议委员会的意见;
3. 注意到并通过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7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⁴⁹。

二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78—1979两年期截至1978年12月31日为止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⁵⁰
2.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不需要向大会和规划理事会提出包括两年期第一年的正式审计报告。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⁴⁷ UNEP/GC.6/L.3 第一节和附件。

⁴⁸ UNEP/GC.7/L.1..

⁴⁹ UNEP/GC.6/L.2.

⁵⁰ UNEP/GC.7/L.2 .

环境基金的管理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基金的管理的说明，⁵¹

切望保证达成已核定的中期计划指标，

遗憾地注意到大约有一半联合国成员国至今尚未对环境基金捐款，

关心不可兑换货币的利用问题，

1. 对新捐款国和曾增加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满意；
2. 呼请没有向环境基金捐款或没有捐出与其经济能力相称的款额的政府按照其能力作出捐款、维持以往捐款水平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捐款、过去已捐款的各国政府今后以同样迅速和体谅精神作出捐款；
3. 进一步呼请以不可兑换货币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财务细则第203·4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将它们的捐款尽量换成可兑换货币，以便解决不可兑换货币的利用困难；
4.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年度的第一季度内缴付它们向基金的捐款；
5. 核可1979年拨款总额43,800,000美元，包括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24日第98(B)号决定内核可的基金方案准备金1,000,000美元在内，此项拨款的分配情形如下：

⁵¹ UNEP/GC.7/14, Rev.1 和 corr.1。

(以美元计)

<u>基金方案活动</u>	<u>1979</u>
01 人类住区、人体健康	5,200,000
03 支持	7,700,000
04 环境与发展	3,100,000
05 海洋	5,000,000
07 能	800,000
10 包括环境法在内的环境管理	1,400,000
11 大地生态系统	9,000,000
12 自然灾害	400,000
13 地球观察,包括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6,500,000
16 环境数据	700,000
17 干旱地(包括沙漠化问题)	3,000,000
基金方案活动共计	42,800,000
基金方案准备金	1,000,000
总计	43,800,000

6. 授予权执行主任按照可以运用的新资源承担新义务,以规划理事会1978年5月24日第6/13 D号决定里的拨款总额为限;

7. 核可1980年和1981年的拨款总额,⁵²并将1980—1981两年期应视为一个单一的财务期间;

8. 赞同执行主任的意图,即在财务准备金外,把年度终了时转入下年度的可兑换货币的现金最低数额定为2,000,000美元,并决定于1980—1981两年期终了时,参酌经验,重新考虑这个数额;

⁵² UNEP/GC.7/14/Rev.1, 表5.

9. 授权为1982—1983两年期作出11,000,000美元的提前承担；
10. 再度确认执行主任有权在1980—1981两年期拨款总额之内，对每一个预算项目的款项分配作百分之二十的调整；
11. 核可1979年的财务准备金总额为4,200,000美元，及1980年和1981年分别为3,300,000美元和3,400,000美元；
12. 核可1980年和1981年两年的基金方案准备金每年为1,000,000美元；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为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设立信托基金

环境规划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已开始生效，

又注意到地中海沿岸国家政府间审查会议和第一届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会议（1979年2月5至10日，日内瓦）的结果，特别是核可的1979—1980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

回顾它在1978年5月24日第6/7 B号决定中，要求地中海沿岸国家为地中海行动计划秘书处的费用负起更大的财务责任，

欢迎地中海沿岸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为区域信托基金认捐3,280,000美元以支付1979—1980两年期地中海行动计划的费用，

并注意到地中海沿岸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同意委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暂时管理这个信托基金，

1. 核可按照联合国环境基金作业总则第II章第V条的规定，在环境基金范围内设立为期两年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区域信托基金；

2. 同意执行主任的意向，愿在暂时基础上为期两年负责管理这个区域信托基金，并从环境基金捐出1,640,000美元来支持1979—1980两年期地中海行动计划；

3. 决定在其1981年第九届会议上审查信托基金的安排。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设立《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
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7年5月25日第86 C(v)号决定和1978年5月24日第6/5D号决定,

注意到第二届《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请求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为公约各项目标提供财政支援，

欢迎该会议第2·1号决议，各缔约国将在1980至1981年间每年向提议的信托基金捐款。

并注意到各缔约国同意委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1980年1月1日开始到1981年12月31日为止的最初两年中负责信托基金的管理工作，

1. 核准依照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第Ⅱ章第V条的规定，在环境基金范围内设立一个为期两年的《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2. 同意执行主任的计划，即负责这两年的信托基金管理工作，并由环境基金捐款补充公约缔约国为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其数额不能超过理事会为1978—1979两年期核可的700,000美元的百分之五十；

3. 敦促各缔约国尽快向信托基金缴付它们的捐款。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1978—1979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78—1979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1. 注意到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执行主任报告的评论和执行主任的声明，即他本人和咨询委员会之间没有足够机会就他报告所载提议进行充分接洽；
2. 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继续本着有效执行方案的精神，尽量节约，并视资金有无着落，而执行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3.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执行情况报告第8至19段中按照规划理事会第6/13^E号决定提出的各项报告；
4. 注意到行政领导和管理、环境方案、和区域和联络等次级方案间员额的重新部署；
5. 核可将三名P—4员额改叙为P—5，并在区域和联络办事处次级方案设置四名当地雇用的一般事务人员，从1979年7月1日起生效；
6. 同意设立沙漠化科，并决定在1978年5月24日规划理事会第6/13^E号决定所核可的一名P—5员额之外，增设常设员额D—1一名和P—4一名，又核可设置四名当地雇用人员，从1979年7月1日起生效，并决定在临时的基础上，加设两名P—4员额，两年之后由理事会重新审查；

⁵³ 分别参看UNEP/GC.7/16和L.3。

7.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沙漠科的所有临时助理人员于1979年12月31日取消；
8. 核可将行政和共同一般事务、会议和语文事务各次级方案的64名当地雇用的一般事务人员由临时助理员额改为常设员额，从1979年7月1日起生效；
9. 请执行主任向秘书长转达规划理事会的建议，即执行主任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予料会使用吉吉里永久地点的房舍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编写一份关于可能在该地设置的共同服务项目的报告；
10. 核可执行情况报告和次级方案订正拨款数额15,390,800美元和支出用途办法；
11. 请执行主任确立长期的人事政策，并向规划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
12. 又请执行主任就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所占基金方案活动费用的最适当比例问题，向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其意见。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80 — 1981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概数⁵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1. 关切地注意到1980 — 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付费用预算概数同基金方案活动的水平相较有所增加；
2. 在不影响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可能对此事作出任何决定的条件下，核可执行主任的提议，即建议大会将一名特等专员（D—1），一名高等专员（P—5），一名一等专员（P—4）和三名二等专员（P—3）职位，连同六名当地雇用职位，从环境基金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转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第13 A款，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
3. 核可在会议和语文事务及行政和共同事务两个次级方案中各增设一名二等专员（P—3）翻译及一名当地雇用人员；
4. 核可在临时助理人员、顾问人员和出差旅费项下所建议的真正费用的减少；
5. 又核可：
 - (a) 按照次级方案和支出用途办法，为1980—1981两年期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拨款19,084,900美元；
 - (b) 为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增加拨款，其数额相等于上面第2段提及的、而未经大会为1980年度核可的任何增设员额的费用数额；

⁵⁴ UNEP/GC.7/17 和 Corr.1。

⁵⁵ UNEP/GC.6/L.4.

6. 要求执行主任在上面第 5 段(b)里提及的任何提议的增加，在他 1980 — 1981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出来；
7. 又要求执行主任，本着有效执行方案的精神，尽量节约，并视资金有无着落，而使用为 1980—1981 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所拨款项，并向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于 1980 — 1981 两年期第一年内的执行情况。

1979 年 5 月 3 日

第十次会议

H

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的报告；⁵⁶
2. 请执行主任和联合国总务厅助理秘书长考虑各代表团在规划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对这份报告所提的意见。

1979年5月3日

第十次会议

⁵⁶ UNEP/GC.7/15.

7/15.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对参与环境活动并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活动的所有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并请这些组织同环境规划署继续保持密切合作；
2. 呼请执行主任和各理事国进一步鼓励设立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及其在环境方面的活动。

1979年5月3日

第十一次会议

其它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环境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于1979年5月3日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2和4各条的规定，决定于1980年4月14日至25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八届会议，1980年4月14日上午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理事会于1979年5月2日第九次会议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1 . 会议开幕。
- 2 .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 代表的全权证书。
- 4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状况：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决议）；
 - (b) 环境状况报告。
- 5 . 协调问题：
 - (a) 行政的协调委员会关于环境方面的协调的报告
 - (b) 其他协调问题（包括与人类住区委员会和全联合国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协调）。

- 6 . 方案事项 。
- 7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
- 8 . 环境基金 :
 - (a) 1979 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 (b) 197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78 - 1979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 (未经审计) ;
 - (c) 环境基金的管理 ;
 - (d) 行政和预算事项 。
- 9 . 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
- 10 . 其他事项 。
- 11 . 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 12 . 会议闭幕 。

闭会期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环境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于1979年5月2日的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1975年5月2日第23(III)号和1977年5月24日第104(V)号决定，决定规划理事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之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订于1979年12月上半月期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不超过5天，以交换有关方案内容及提出方式和政策问题的意见，并审议执行主任或愿报告的任何其它项目，并请执行主任在他预算概算中，列入这种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经费。

附件二

副执行主任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标题为：“区域海洋：地中海行动计划”的第7/8号决定所涉财务问题的讲话

副执行主任说，这项决定涉及的财务问题不超出1980—1981两年期文件中的预测。这项声明是有非常明确的谅解作根据的。

执行主任在他提交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说：

“去年这个时候，我向你们报告地中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到一些没有解决的财务问题。现在我很高兴地说，这些问题已经解决，而且《行动计划》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有关政府和欧经共同体于今年二月在日内瓦核可了1979—1980年工作方案和640万美元的预算。这个数额的一半由各国政府通过有待各位核可的地中海信托基金支付，差额由环境规划署支付一半，另一半由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各种不同方式的服务支付。”

委员会收到的这项提议的两个执行部分段落必须参看地中海沿岸国家政府间审查会议的报告(UNEP/IG.14/9)，这个会议于1979年2月5日至10日在日内瓦召开，商定了继续维持1979—1980年地中海行动计划的方案和预算以及设立地中海信托基金的需要。包含的期间是1979—1980年。在这段期间，商定由地中海信托基金的政府捐款支付的半数每年为3,240,000美元，而环境规划署所支付的四分之一每年为800,000美元(其余的四分之一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支付)。向政府间审查会议提交的报告已经载明，那时环境规划署的1979年承付款项总额约为1,118,500美元，而超出每年平均数的800,000美元的额外部分应作为环境基金的“垫款”，在规划理事会核可地中海信托基金并

收到捐款时应缴还环境基金。 UNEP/IG·14/9号文件的第83段对此事有所说明。当然，环境规划署不希望干扰或阻挡地中海行动计划的进展速度，因此从二月会议的时候起，在情况必要时还作了另外的承付。

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只涉及所谓的“方案支出”。地中海会议报告（第83段）已经说明，“关于环境规划署对1979年以后方案费用的未来捐款，……提供资金的水平将视环境方案基金所收到的财源而定”。在规划理事会收到的文件中，秘书处预测1979—1980年的承付总额为1,600,000美元，因为地中海各国对这两年达成了协议。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面对全面的财务紧缩，考虑在1980—1981年基金方案总额缩减百分之十三的同时如何以最好的办法把地中海行动计划的活动维持到一定的水平。由于地中海活动的重要性和有必要确保这区域各政府实现理事会以前多负责任的愿望时不丧失干劲，它们已决定将基金需要订在1981年同样的水平。不过这还是无法对费用作实际精确的估计，因为1981年及以后各年的方案和预算在1981年初地中海各国下届常会之前是不会加以处理的。当然，环境基金在不知道地中海行动计划超出目前核可的1979—1980年期间之外的方案和预算总额时和不知道基金可动用的资源时，目前对任何预定的百分比都不可能负有责任。因此，根据信托基金和环境基金的多寡情况，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可以在没有增加或预见的财务费用的情况下加以执行。

执行部分第2段是关于行政费用，而不是关于方案费用的。规划理事会第6/7B号决定是直接可以实施的，因为它要求环境规划署“尽早，并至迟不得迟过1983年年底”将其捐款完全停止。二月会议已接受这项决定，目前也正在考虑如何分期将环境规划署对秘书处费用的捐款于1984年完全停止的建议。二月会议审议了地中海协调股过去和将来的人事安排，这项人事安排载于执行主任的预算提议，经列入地中海各国政府专家于1978年9月日内瓦会议的意见之后于1978年11月公布。因此，该行政部门在二月会议之前和二月期间都受到非常仔细的审查。

执行主任的预算提议(UNEP/IG·14/8)(第34和35段)载明，1979年

期间地中海股显然还会保留在日内瓦，与环境规划署日内瓦联络区域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其他设在日内瓦的单位同在一起，除一名 P - 2 的数据处理专员之外不需要增加其他的工作人员。按照过去三年来实施的费用分摊和其他办法，这是可以容许的；据此，地中海股只有两名专职的专门人员，而主要的实务支助来自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单位。二月会议已决定，地中海协调股的常驻所在地最后应移到地中海国家内，并在 1981 年下一届地中海沿岸国家常会上作出最后决定。因此，不象以前考虑过于 1980 年改迁该股的地址，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地中海股保留在日内瓦。二月会议所收到的预算提议中已预见了人事安排的后果，它说（第 38 段），如果该股于 1980 保留在日内瓦，一些行政员额是不需要的——因为环境规划署联络和区域办事处可以提供这种服务——而实务专门人员员额的可能需要将视区域海洋方案活动中心的所在地点而定，即，如果该中心迁离日内瓦，那么就需要预先征聘地中海股的实务员额。地中海会议也商定了所有代表团所强调的包括“将行政费用维持到最少限度的重要性”在内的呼吁节约的声明（第 78 段）由于执行的时间选定而影响方案整体的节约的必要（第 79 段）和方案各方面的“灵活性”的必要以及对执行主任节省行政费用的要求（第 88 段）。秘书处考虑到这些理由，准备如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执行主任的那样，以最节约的方式并象平常一样根据资源多寡情况，特别是地中海信托基金的资源情况，“强化”该股；它希望秘书长将根据理事会另一项决定很快地设立地中海信托基金。预算经费已规定，如果经费有着落的话，1979 年将征聘数据处理专员一名，但是 1980 年各种人事安排问题将根据许多因素，其中包括经费的多寡情况和日内瓦其他单位的设置地点，来加以审查。根据这项谅解，执行部分第 2 段没有要求不可预见的费用。

附件三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编　　号</u>	<u>文件标题</u>
UNEP/GC.7/1	临时议程
UNEP/GC.7/2 和 Corr.1	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附说明
UNEP/GC.7/3 和 Corr.1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7/3/Add.1 和 Corr.1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UNEP/GC.7/4 和 Corr.1	环境状况：选定的主题 — 1979 年
UNEP/GC.7/5	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 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UNEP/GC.7/6	协调问题：全系统 的中期环境方案
UNEP/GC.7/7 和 Corr.1 和 3 和 Add.1	环境 方案
UNEP/GC.7/8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UNEP/GC.7/9	查询系统的使用者需要和资料输送能力
UNEP/GC.7/10 和 Add.1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UNEP/GC.7/11	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协调
UNEP/GC.7/12 和 Add.1	1978 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7/13 和 Corr.1	计划项目和方案的评价

UNEP/GC.7/14/Rev.1 Corr.1 和 Add.1 和 2	环境基金的管理
UNEP/GC.7/15	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UNEP/GC.7/16	1978—1979 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7/17 和 Corr.1	环境基金 1980—1981 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提议的预算
UNEP/GC.7/18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UNEP/GC/INFORMATION/ 1/Rev.2 和 Corr.1	环境方案核定目标、战略、集中工作部门和 1982 年的特定目标
UNEP/GC/INFORMATION/ 5/Supplement 2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UNEP/GC/INFORMATION/ 6/Add.2 和 Corr.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关于自然灾害的环境各方面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UNEP/GC.7/INF.1	List of participants(与会者一览表)
UNEP/GC.7/L.1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97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决算
UNEP/GC.7/L.2 和 Corr.1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978—1979 两年期 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

UNEP/GC.7/L.3

1978—1979两年期环境基金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
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7/L.4

提议的1980—1981两年期环境基金方案和方案支
持费用预算

UNEP/GC.7/L.5 和
Add.1 和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报告草稿

UNEP/GC.7/L.6 和
Add.1 — 5

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7/L.7 和
Add.1 和 2

第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Background Paper 1
(只有英文本)

Earthwatch-related research, evaluation and review
(地球观察有关的研究、评价和评论)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